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研发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主要采取的是委托开发，即公司在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委托第三方开发并进行临床试验。新产品开发成功后，由第三方将相关研发资料独家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公司完成临床试验。由于公司不直接参与研发，其对新产品研发的控制力较弱，若第三方研发机构不能如期的完成药品研发或者研发的药品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竞争力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目前亦在积极筹备组建新斯顿药物研究所，以解决长期困扰公司的产品开发瓶颈问题。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的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川 20100250”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许可，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将延期申请材料上报至郫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积极跟踪延期申请进展情况。

三、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公司向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931,623.93 元、10,445,512.82 元及 6,874,589.74 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4.62%、56.39%及 61.84%。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生产盐酸氨基葡萄糖的主要企业。公司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保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同时随着生产盐酸氨基葡萄糖企业的增加，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将降低。

尽管公司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身出现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短时间内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较为单一、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停产了包括液体类产品四物合剂、固体类产品四物片等在内的市场竞争力较差、出现销售亏损的产品，目前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药品主要为步迈新、雷定和乐易扶三类，其中步迈新销售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0.91%、68.86%及 90.92%，所占比重较大且处于不断提高状态。步迈新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骨关节炎，公司的产品具备一定的质量和品牌优势，且此类产品目前市场需求量较大，具备良好的潜力和市场前景。但由于公司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一旦市场上出现效果类似甚至更好的替代产品，公司将面临销售下滑、盈利能力明显下降的风险。与此同时，由于部分亏损产品的停产，公司为维持和扩大优势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在市场营销费用方面的开支明显加大，这也导致了期间费用的上升和销售净利润率的明显下滑。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包括调整和更新生产线设备，以改进生产工艺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亦在积极筹备组建新斯顿药物研究所，加快新药的研发工作，从而降低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五、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的安全和有效性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各国政府都采用严格的措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为维护广大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无形资产处置产生的潜在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神威药业（四川）有限公司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杞菊地黄口服液、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四物片、四物胶囊、四物合剂、乳癖舒片、清热解毒口服液、和血胶囊、参七心疏片 9 项药品的生产技术及批件所有权作价 2,200.00 万元转让给对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但相关的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转让交易尚未完成。截至上述转让合同签署日，该交易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已全部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 0。若上述转让交易完成，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将转让对价扣除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处置损益，据估算上述无形资产处置可能产生约 1,500.00 万元的潜在税后净收益，从而形成金额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研发模式风险.....	3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3
三、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较大的风险.....	3
四、产品较为单一、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
五、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4
六、无形资产处置产生的潜在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4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	1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7
（二）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18
（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23
（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24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一）董事基本情况.....	26
（二）监事基本情况.....	27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相关机构情况.....	30
（一）主办券商.....	30
（二）律师事务所.....	31
（三）会计师事务所.....	31
（四）资产评估机构.....	31
（五）证券交易场所.....	3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	33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服务流程.....	38
（一）公司组织架构.....	38
（二）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40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45
(二) 主要的无形资产情况.....	46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5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2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3
(六) 员工情况.....	53
(七)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55
四、业务经营情况.....	55
(一)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55
(二)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55
(三)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56
(四) 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7
(五)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六)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61
(七) 安全生产.....	62
(八) 产品质量标准.....	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一) 研发模式.....	64
(二) 采购模式.....	64
(三) 生产模式.....	64
(四) 销售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66
(二) 行业概况.....	66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72
(四)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74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75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7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78
(一) 公司营业收入处于稳定状态.....	78
(二) 公司现金流量处于正常状态.....	78
(三) 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	78
(四) 公司主打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79
(五) 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 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8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一) 业务独立.....	84
(二) 资产独立.....	84
(三) 人员独立.....	84
(四) 财务独立.....	84
(五) 机构独立.....	85
六、同业竞争情况.....	85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85
(二)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87
(三) 报告期内董监高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88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2
八、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3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3
(二)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93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9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9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96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8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8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6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6
(二) 会计期间.....	10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1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2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4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6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1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及实施情况.....	161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2
(一) 研发模式风险.....	162
(二) 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162
(三) 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较大的风险.....	162
(四) 产品较为单一、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62
(五) 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16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1
三、法律意见书.....	171
四、公司章程.....	1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7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斯顿	指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斯顿有限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健康投资	指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新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孚和投资	指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实业	指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晨龙实业	指	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
中宇公司	指	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
天建投资	指	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健康药业	指	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华仁康	指	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济源	指	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一达	指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同吉顺	指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之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语释义		
化学制剂	指	药品的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药物，主要指的是西药制剂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地方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GMP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GSP	指	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SMP	指	标准管理规程（程序）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就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LP	指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 中文意思是“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 中文意思是“质量控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Xinsid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2,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晋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住所：成都市现代工业港南片区

电话：028-87675500

传真：028-876766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ng-lin.com>

电子邮箱：xinsidun@mail.sc.cninfo.net

董事会秘书：黄才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500724L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27 医药制造业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合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群多普利、盐酸阿扎司琼、米力农、重酒石酸卡巴拉汀、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

（二）股票简称：新斯顿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 元

（五）股票总量：20,600,000.00 股

（六）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公开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九）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6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尚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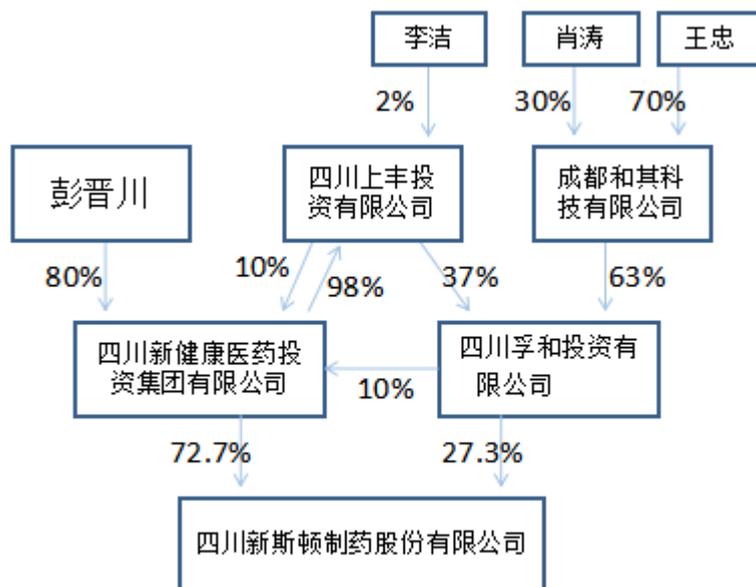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6,200.00	0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5,623,800.00	0
	合计	20,6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存在质押、其
----	----	------	------	------	--------

		(万元)	(%)		他争议事项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62	72.70	境内法人	否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562.38	27.3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2,060.00	100.00	-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孚和投资直接持有新健康投资 10%的股权，新健康投资间接持有孚和投资 36.26%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从公司成立至 2005 年 2 月，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持有公司股权保持在 51%以上，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彭晋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11 月，长江实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2.70%股权转让给孚和投资，2008 年 6 月，新健康药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股权转让给孚和投资；2010 年 8 月，孚和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2.70%股权转让给新健康投资。至今，新健康投资持有公司 72.70%的股权。自 2010 年 5 月 6 日至今，彭晋川直接持有新健康投资 80.00%的股权。

《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认定新健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彭晋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彭晋川，男，196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6 年 3 月，于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任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8 月

至 2015 年 9 月，于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于成都市金牛区融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被聘任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5,000 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2275418L；法定代表人：彭晋川；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五号力博商务楼四楼 408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新健康集团还控股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2）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注册号：510106000046748；法定代表人：崔晓英；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孚和投资还参股新健康投资、成都市金牛区融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境内依法定程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由中宇公司、长江实业、晨龙实业等 3 家法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而成。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90.5128	货币	51.00	90.5128
		521.4872	实物		521.4872
2	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	468.00	货币	39.00	468.00
3	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	120.00	货币	10.00	12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1,200.00

1996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建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建业审验（1996）第 4-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 1996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678.5128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521.4872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系由长江实业以电热干燥箱、去离子水宁罐、沸腾干燥机等机器设备作价投入。该 521.4872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且相关实物交付手续存在瑕疵，因此，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987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显示，截至 1996 年 7 月 26 日，新斯顿有限收到的实收资本为 350.00 万元，其中中宇公司以货币 195.00 万元出资，长江实业以货币 105.00 万元出资，晨龙实业以货币 50.00 万元出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新斯顿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由公司现任股东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按现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850.00 万元，其中：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投入 617.95 万元、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货币投入 232.05 万元。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现有股东新健康投资以货币 617.95 万元、孚和投资以货币 232.05 万元共计 850.00 万元补足出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新健康投资和孚和投资共同出具了《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补足事项的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87号），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其中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涉及金额为507万元、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金额为273万元、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涉及金额为70万元，共计850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于2015年6月29日，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召开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共同向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850万元以补足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夯实其注册资本。若按照历次股权转让所承继的补足比例计算，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补足658.9万元，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应补足191.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按双方现有持股比例分摊金额补足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足617.95万元，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补足232.05万元。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本次注册资本补足事项相关决议是在双方充分知晓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无争议，真实、合法、有效；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此确认。”

出资补足手续完成后，新斯顿有限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现有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850.00万元计入新斯顿有限的资本公积。由于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于1996年投入公司，上述机器设备在报告期前已全部处置或报废，不再使用，并未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清单中核算，故此次出资补足无需针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财务处理。

（二）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1、200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晨龙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120.00万元（实际出资额50.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健康药业。

2004年6月18日，晨龙实业与新健康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有限公司当时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90.5128	货币	51.00	90.5128
		521.4872	实物		521.4872
2	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	468.00	货币	39.00	468.00
3	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10.00	12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1,200.00

2004年8月6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经查实，晨龙实业已于1998年5月8日即本次股权转让前注销，晨龙实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晨龙实业工商档案显示，晨龙实业申请注销的文件中载明晨龙实业注销后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处理情况由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全权负责。本次股权转让中，因晨龙实业已注销，应由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因此股权转让人的主体资格存在法律瑕疵，但新健康药业与晨龙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仍加盖了晨龙实业公章并有晨龙实业负责人汪栋的签字确认，新健康药业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向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10月23日，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成都市烟草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我公司原名称是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现名称更改为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2004年6月18日，我公司在清理三产公司脱钩过程中，将下属的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在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由于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在1998年4月30日就向工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7月27日由我公司另一个三产企业——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收取了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说明！”并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盖章确认。

新健康投资及彭晋川另出具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其赔偿公司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主体存在瑕疵，但已于2015年10月23日经权利人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成都市烟草公司）

追认，瑕疵已弥补，《股权转让协议书》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至2,060.00万元，实际增资额为860.00万元，本次增资由长江实业出资438.60万元，中宇公司出资335.40万元，新健康药业出资86.00万元。此次股权增资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上述股权增资价格经股东各方根据当时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529.1128	货币	51.00	529.1128
		521.4872	实物		521.4872
2	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	803.40	货币	39.00	803.40
3	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6.00	货币	10.00	206.00
合计		2,060.00	-	100.00	2,060.00

2004年11月4日，四川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2004）字第110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收到长江实业缴纳的货币出资438.60万元，中宇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335.40万元，新健康药业缴纳的货币出资86.00万元。截至2004年10月28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2,0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额的100.00%。

200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9%的股权即803.4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11.70%股权即241.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江实业，27.30%股权即562.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建投资。

2005年2月22日，中宇公司与天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270.40万元。

2005年2月22日，中宇公司与长江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987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显示，截至1996年7月26日，中

宇公司实际以货币出资 195.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中宇公司再次以货币出资 335.40 万元，因此，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中宇公司实际出资 530.4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各方参考中宇公司实际出资额及有限公司当时的经营和净资产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770.1328	货币	62.70	770.1328
		521.4872	实物		521.4872
2	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8	货币	27.30	562.38
3	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6.00	货币	10.00	206.00
合计		2,060.00	-	100.00	2,060.00

2005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4、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长江实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2.70% 股权即 1,291.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孚和投资。

2007 年 11 月 14 日，长江实业与孚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有限公司当时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770.1328	货币	62.70	770.1328
		521.4872	实物		521.4872
2	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8	货币	27.30	562.38
3	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6.00	货币	10.00	206.00
合计		2,060.00	-	100.00	2,060.00

2007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1996 年 4 月 11 日，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原成都市西城区长江机电设备公司，经成都市西城区鼓楼辖区第三产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现该企业更名为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主管单位为成都市西城区鼓楼南街街道办事处（现为“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街道办

事处”)。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实际股东出资人为彭晋川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办事处未对该公司进行任何投入,也不收取公司利润。公司承担全部债权债务,经营风险及收益,负责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公司的所有经济收益、经济纠纷、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均与办事处无关”。2015年9月25日,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太升路街道办事处确认:“原成都市西城区长江机电设备公司(后更名为“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经成都市西城区鼓楼辖区第三产业办公室1988年6月22日批准设立。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为挂靠集体企业,挂在成都市西城区鼓楼南街街道办事处(于2001年合并至“成都市青羊区太升路街道办事处”)名下,实际股东和出资人为彭晋川。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在挂靠集体企业期间,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并且,在挂靠期间,成都市青羊区太升路街道办事处未对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投入,也未参加过四川实业发展实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收取过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和其他任何利益。”

5、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健康药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股权即20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孚和投资。

2008年6月25日,新健康药业与孚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有限公司当时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976.1328	货币	72.70	976.1328
		521.4872	实物		521.4872
2	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8	货币	27.30	562.38
合计		2,060.00	-	100.00	2,060.00

2008年7月1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6、2010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孚和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70%股权即1,497.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健康投资。

2010年8月20日,孚和投资与新健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

转让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有限公司当时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新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976.1328	货币	72.70	976.1328
		521.4872	实物		521.4872
2	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8	货币	27.30	562.38
合计		2,060.00	-	100.00	2,060.00

2010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0 年 9 月 29 日，四川新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014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7.30% 股权即 562.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孚和投资。

2014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孚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有限公司当时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此次实缴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6.1328	货币	72.70	976.1328
		521.4872	实物		521.4872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562.38	货币	27.30	562.38
合计		2,060.00	-	100.00	2,06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

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8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3,659,560.21元，将其按照1:0.3839的比例折合成20,600,000.00股，剩余的33,059,560.21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60.00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403号”《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744.11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78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2,06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2500724L，注册资本2,060.00万元，股本总额20,600,000.00股。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6,200.00	72.70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5,623,800.00	27.30
合计		20,600,000.00	100.00

（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出资存在瑕疵，但公司发起人在2015年6月采取了补救措施缴足了注册资金，因此公司出资瑕疵得到了合法弥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长江实业系挂靠集体企业，其实际投资人彭晋川有权自行处置其资产及对外投资，中宇公司、天建投资均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企业，长江实业、中宇公司、天建投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无需办理任何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同时，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长江实业、中宇公司、天建投资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晨龙实业虽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规定集体企业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及增资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虽晨龙实业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存在法律瑕疵，但后已由其权利人予以确认，法律瑕疵予以修正，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期间，新斯顿有限设立以货币和实物出资，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和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及增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公司改制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资真实、足额缴纳完毕。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后，公司章程均做出相应修改并且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除已注销的新健康药业外，公司历史存在的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无争议、无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全体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股票发行行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彭晋川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程 迅	董事	三年
黄才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年
黄 敏	董事	三年
杨大渭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1、彭晋川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2、程迅

程迅，男，195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2月至1985年5月，于成都电焊机研究所任技术员；1985年5月至1992年9月，于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任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6年3月待业；1996年3月至2012年5月，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2年5月至今，于成都市金牛区融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0月1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3年。

3、黄才智

黄才智，男，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1月至1984年5月，于成都五金交电站任职会计；1984年5月至1997年2月，于成都市交电公司任职会计；1997年2月至2015年10月，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2015年10月1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并被董事会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4、黄敏

黄敏，男，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于成都量具刀具总厂任技术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于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任部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董事。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 3 年。

5、杨大渭

杨大渭，男，197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于乐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任外科医生；199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主管、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董事。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并被董事会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 雄	监事会主席	三年
梁艳萍	监事	三年
朱青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1、陈雄

陈雄，男，197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成都市医药公司任销售业务员；199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经理、董事。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并当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2、梁艳萍

梁艳萍，女，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于水电七局第四工程处任会计；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于水电七局华龙公司任财务副经理；1996 年 4 月至今，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 3 年。

3、朱青

朱青，女，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公司四川公司任管理人员；2003 年 5 月至今，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2015 年 8 月 30 日，被选

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任期3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彭晋川	总经理	三年
刘 静	副总经理	三年
杨大渭	副总经理	三年
朱登军	副总经理	三年
黄才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年

1、彭晋川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2、刘静

刘静，女，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今，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库管、生产部主管、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15日，被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3、杨大渭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朱登军

朱登军，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于晨光化工研究院任课题组长；2001年9月至2014年4月，于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总监。2015年10月15日，被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5、黄才智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19.15	8,422.77	8,574.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27.66	4,511.41	4,10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27.66	4,511.41	4,107.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19	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19	1.99
资产负债率（%）	37.03	46.44	52.10
流动比率（倍）	1.80	1.42	1.30
速动比率（倍）	1.49	0.81	0.65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78.31	7,298.07	6,656.32
净利润（万元）	66.25	404.08	58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25	404.08	58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48	385.27	58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48	385.27	589.69
毛利率（%）	24.91	18.57	20.02
净资产收益率（%）	1.39	9.38	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	8.94	1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8	7.94	4.17
存货周转率（次）	1.74	2.24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6.49	796.24	67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39	0.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斯基

项目小组成员：斯基、彭晓艳、罗泽、李筱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建平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 A 座 701-703

联系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0900

经办律师：张晓琴、黄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注册会计师：谢栋清、王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97312

注册资产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83

传真：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27 医药制造业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可生产的药品涵盖了骨科系列、妇科系列、心脑血管系列等。公司可生产的剂型包括：西药片剂、合剂（口服液）、胶囊剂、颗粒剂、针剂等。

公司的主打产品包括：盐酸氨基葡萄糖片（步迈新）、苯酰甲硝唑分散片（乐易扶）、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雷定）、四物合剂、参七心疏片、四物片、四物胶囊、乳癖舒片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西药制剂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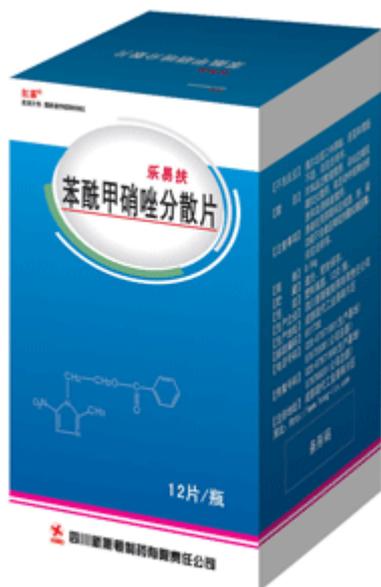
序号	品名	剂形	进入国家基药名录、国家医保名录情况	处/非处方药
1	四物片	片剂	医保乙类	处方药
2	苯酰甲硝唑分散片（乐易扶）	片剂	未进入医保类	处方药
3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步迈新）	片剂	医保乙类	处方药
4	乳癖舒片	片剂	未进入医保类	处方药
5	四物合剂	合剂	未进入医保类	非处方药
6	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雷定）	片剂	未进入医保类	非处方药
7	参七心疏片	片剂	未进入医保类	处方药

1、四物片



四物片源于中国首部药典——宋代《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中四物汤，由当归、川芎、白芍、熟地组成，是补血的主方、调经之要剂。现代医学研究证明四物合剂具有补血生血、双向调节子宫平滑肌、调节内分泌、改善血液循环、免疫调节、抗炎镇痛等作用。临床广泛用于：（1）月经病：各种原因引起的月经不调，非器质性病变引起的闭经、痛经，以及黄体功能不全引起的不孕等；（2）产后病：恶露不尽，减少产褥感染，减轻产后宫缩痛，减少药流、人流后阴道出血以及促进产后恢复等；（3）内分泌失调：更年期综合症，经前期综合症，内分泌失调引起的失眠、脱发、脾气暴躁、肌肤恶化以及肥胖等症状；（4）血虚及贫血：可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血虚和贫血。

2、苯酰甲硝唑分散片（乐易扶）



乐易扶为分散片，崩解快，投入水中可迅速崩解形成均匀的混悬液，既可置水中分散后口服，也可吞服、咀嚼或含吮服用，反复给药本品无蓄积现象，有利于血药浓度尽快达到稳态。本品无苦味，口感好，胃肠道反应少，特别适合老人、妇女、儿童等各类患者人群服用。

该药为新一代高效硝基咪唑类抗厌氧菌、抗原虫药物，是妇科厌氧菌感染的首选药物。妇科感染是最常见的妇科病之一，从整个市场的增长趋势来看，妇科炎症用药市场增长稳定。此外在口腔科、消化科、外科、泌尿科、传染科等科室也是常用药物，应用范围广，应用于：泌尿生殖系统滴虫病；肠道及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病及阿米巴肝脓肿等；贾滴虫病；敏感厌氧菌所致各种感染，如菌血病、败血病、腹部手术后感染等；预防由厌氧菌引起的妇科、外科术后感染等。

3、盐酸氨基葡萄糖片（步迈新）



步迈新适用于全身所有部位骨关节炎的治疗和预防，包括膝关节、髋关节、脊柱、肩、手和手腕、踝关节等。该药是经 CFDA 批准能预防骨关节炎的药物并能逆转骨关节炎病情的药物，具有新药证书，系医保品种。

4、乳癖舒片



该药物为乳腺增生病的基础用药，乳腺炎辅助治疗的首选药物，用于肝气郁结、毒瘀互阻所致的乳腺增生，具有疏肝解郁、活血解毒、软件散结功能。

5、四物合剂



该药物广泛用于血虚所致的面色萎黄、头晕眼花、心悸气短及月经不调。临床用于妇科月经失调性疾病月经量多、量少，经期延长，闭经；药物流产、人流术后、产后康复；痛经等。内科主要用于血虚诸症。

6、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雷定）



雷定，用于缓解过敏性鼻炎有关的症状，如喷嚏、流涕及鼻痒以及眼部痒及烧灼感，口服药物后迅速缓解鼻和眼部症状及体征。该药物亦用于减轻慢性荨麻疹及其它过敏性皮肤病的症状及体征，是特别适合老人、儿童、学生和上班族服用的高效抗过敏药；该药物具有口腔内快速（15 秒）崩解吸收，口味清爽微甜，不留残渣的特点。

7、参七心疏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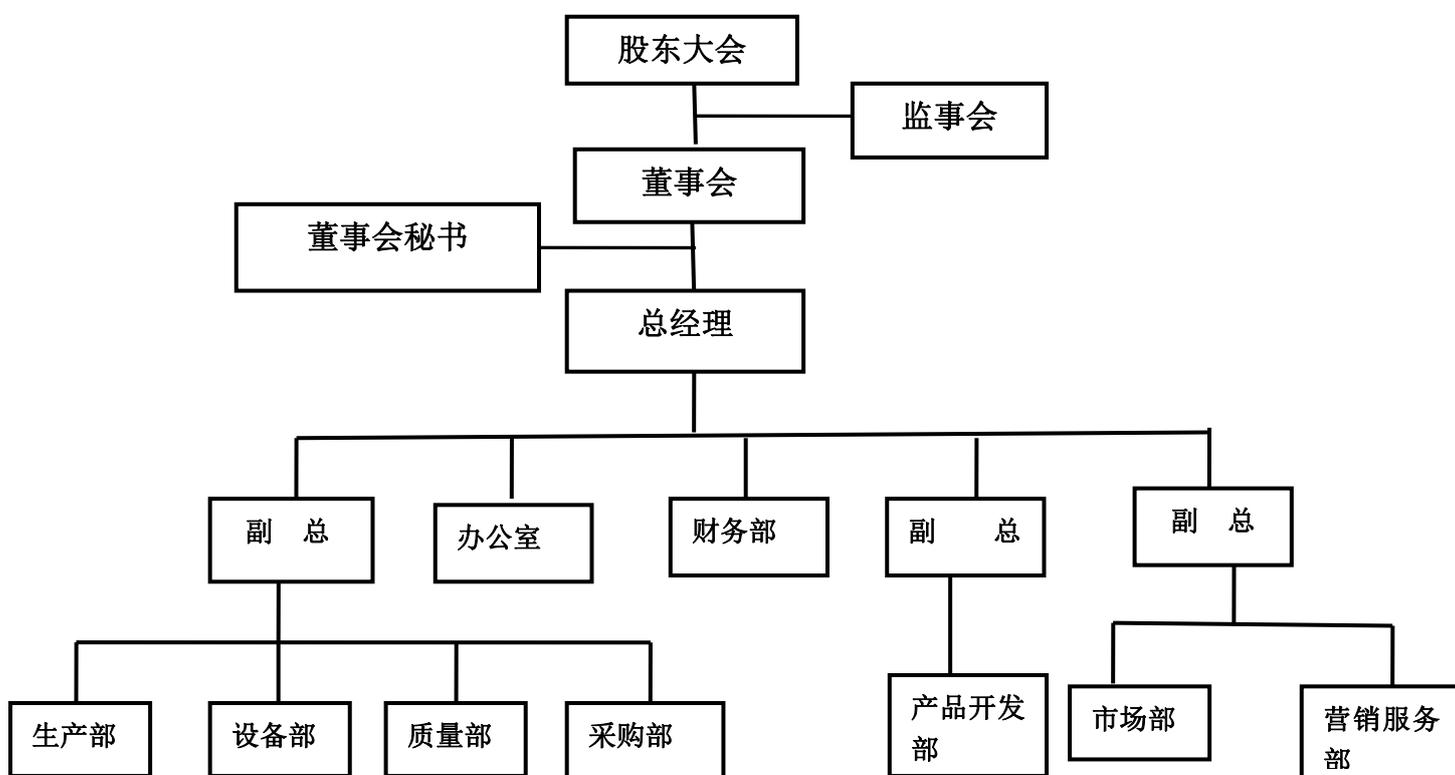


参七心疏片，是在云南彝族民间应用多年彝药“仙灵丹”的基础上，按照中药现代化的指导思想，选用纯天然道地药材，运用现代生产工艺精制而成，具有

多靶点、多途径保护心脏功能的作用，是治疗和预防冠心病、心绞痛等心脑血管疾病的理想药物。心血管系统药物是全球增长最快的五大类药品之一，在我国医院终端和零售市场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参七心疏片由丹参、三七、灵芝、葛根、红花、川芎、降香、杜仲等十一味药材组成，具有理气活血、通络止痛的作用，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胸闷、胸痛、心悸等，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征候者。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服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并直接管理企业财务、行政。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协助总经理分管生产、设备运作、采购、质量控制、产品研发及市场营销服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以下职能部门：

财务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对公司的经营进行财务核算和分析，对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的计划和调度，保证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并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配合外部机构（审计、税务等）对公司的检查监督活动，担负公司的部分对外融资工作。

生产部：负责在生产中贯彻实施GMP，按GMP要求组织生产，保证生产顺利进

行；制定、修改生产系统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组织、调度生产系统各部门、车间的工作；严格按照工艺指标参数进行生产过程的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定期分析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成本核算、设备运行和安全节能等方面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积极主动配合各部门工作，及时了解产品质量和市场动态，提出合理化建议；制定员工定期培训计划，抓好培训上岗和技术考核工作；负责与质监、环保、消防等部门的对外联系工作。

采购部：对公司原材料市场进行调研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制订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原材料采购工作；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来源的质量进行控制；对供应商和合同进行管理，对有问题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追索；负责组织仓储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确保 GMP 在本部门的贯彻、落实；负责在库物资的合理储放和养护，并保障物资安全；负责物资收、发、存业务的登记、上账、建卡及物料管理记录的填报及帐务管理。

市场部：根据企业的战略和年度目标，参与营销政策的制定并负责实施，确保目标实现；根据不同时期的营销任务指标，制定销售政策；密切跟踪市场，掌握市场的最新动态；保证公司售出的产品为经检验合格的放行品；负责企业产品的推销和宣传；负责营销环节的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理；负责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对部门员工培训和考核；对销售客户和合同进行管理。

质量部：质量部包括质量控制部和质量保证部，对关系到产品质量的一切活动和工作进行有效监控；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 GMP，并监督检查在企业执行的情况，制定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的职责；负责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实施；负责或参与生产管理文件的编写和修订；对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控；建立产品质量保证制度；负责对产品检验方法的制定、修改和验证；定期组织并实施质量自检；负责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关键生产介质和生产环境等进行取样、留样和检验工作，并出检验报告；负责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退货和回收以及处理用户的投诉；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等工作。

设备部：负责拟订设备动力和水、电、气管理工作计划目标；负责编制和上报设备用的外协件、备品备件的计划；负责公司厂房设施、设备管理及设备故障的维修；负责公司的电、水、气管理工作；负责抓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劳动

保护工作，保障公司的生产设施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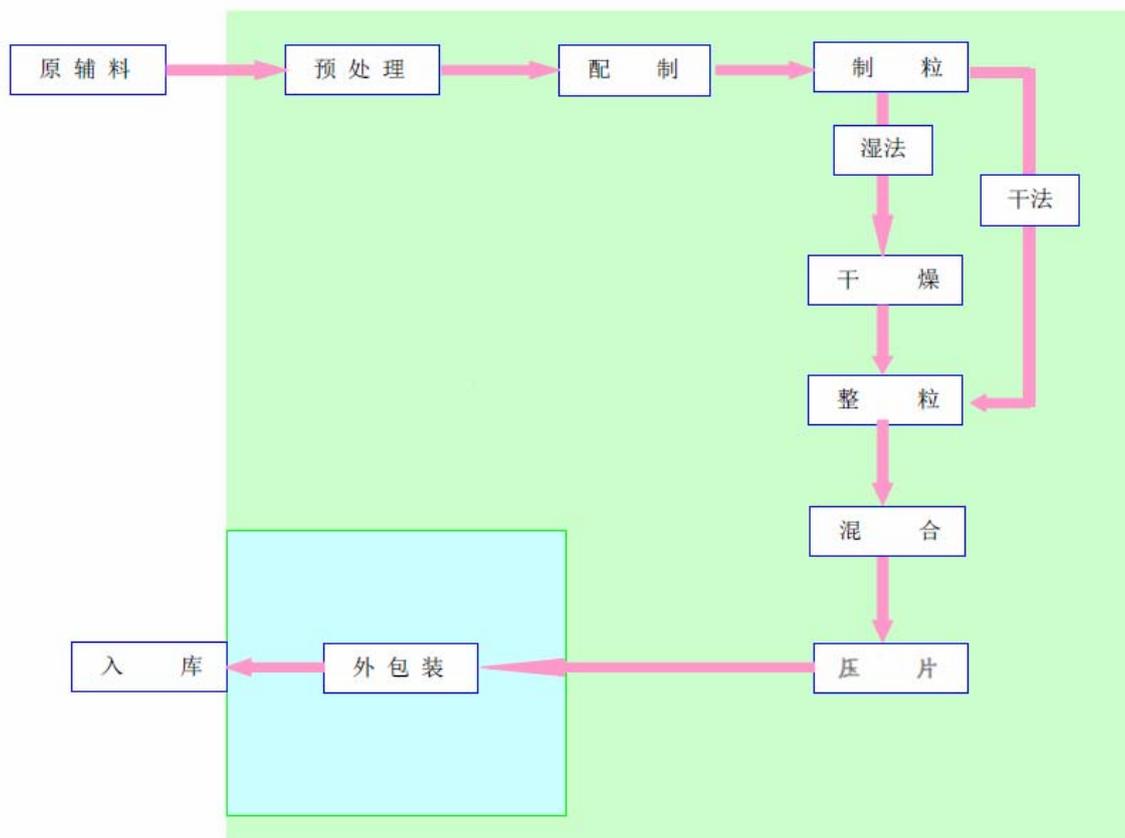
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全公司组织系统及工作职责研讨和修订；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负责节约和控制公司行政成本；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制定及检查监督；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等工作。

营销服务部：负责产品销售进度统计与分析；负责全国市场的招标挂网工作；负责营销费用管理和控制；负责产品储运管理。

产品开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组织拟订新产品研究开发战略，并贯彻实施；建立新药研发体系，组织拟订工作流程和研发计划，并监控实施；了解国内外的医药开发动态，掌握国家药政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工作，争取国家科研资金的支持；组织新药的筛选工作，起草新药立项建议书，做好新药的工艺、质量标准、药理、药效、临床研究及注册报批工作；组织做好专利技术（项目）的申报、保护及新药试行标准转证和标准升级工作；组织产品进入国家和地方医保目录、国家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申报工作。

（二）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是西药片剂，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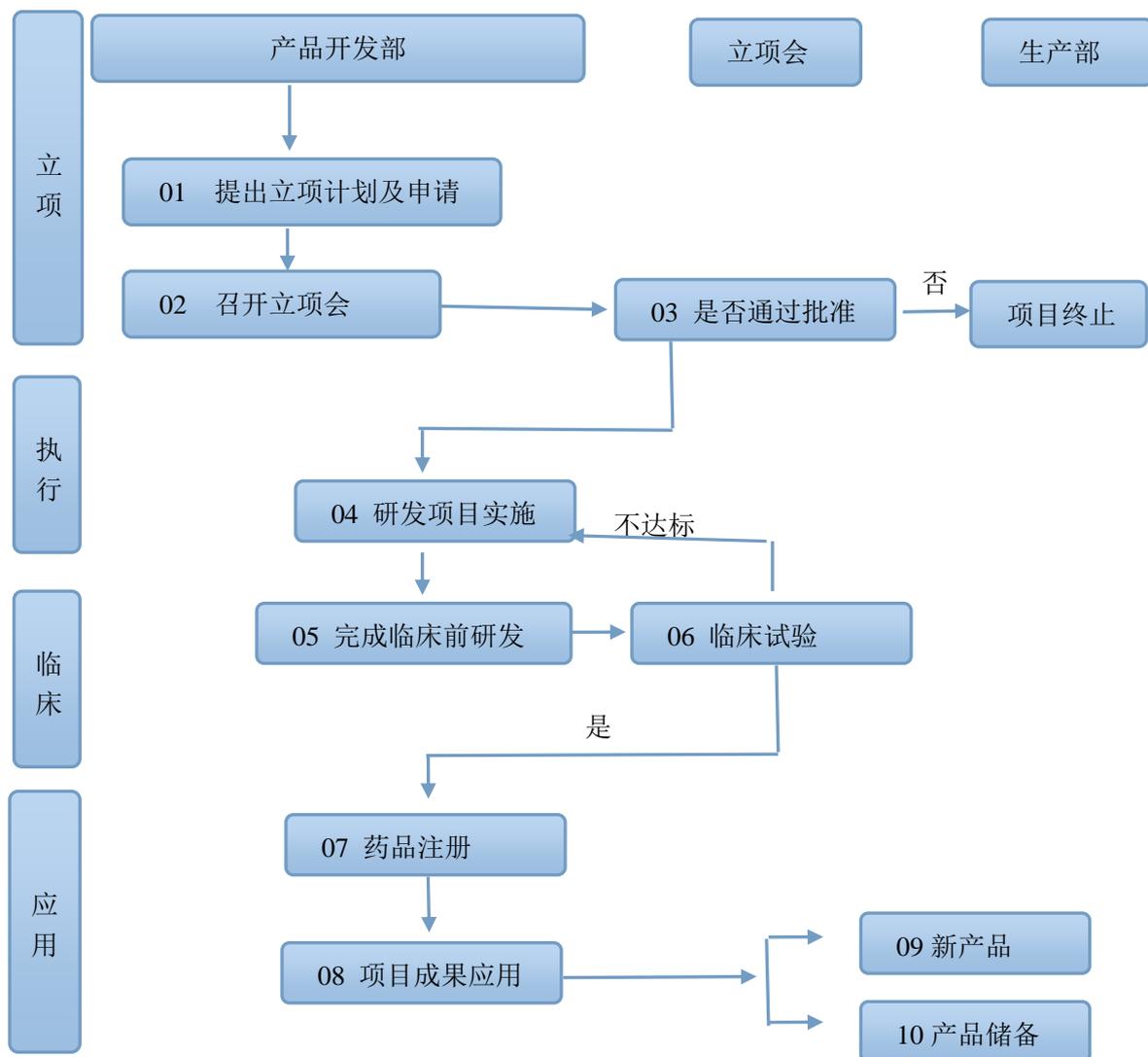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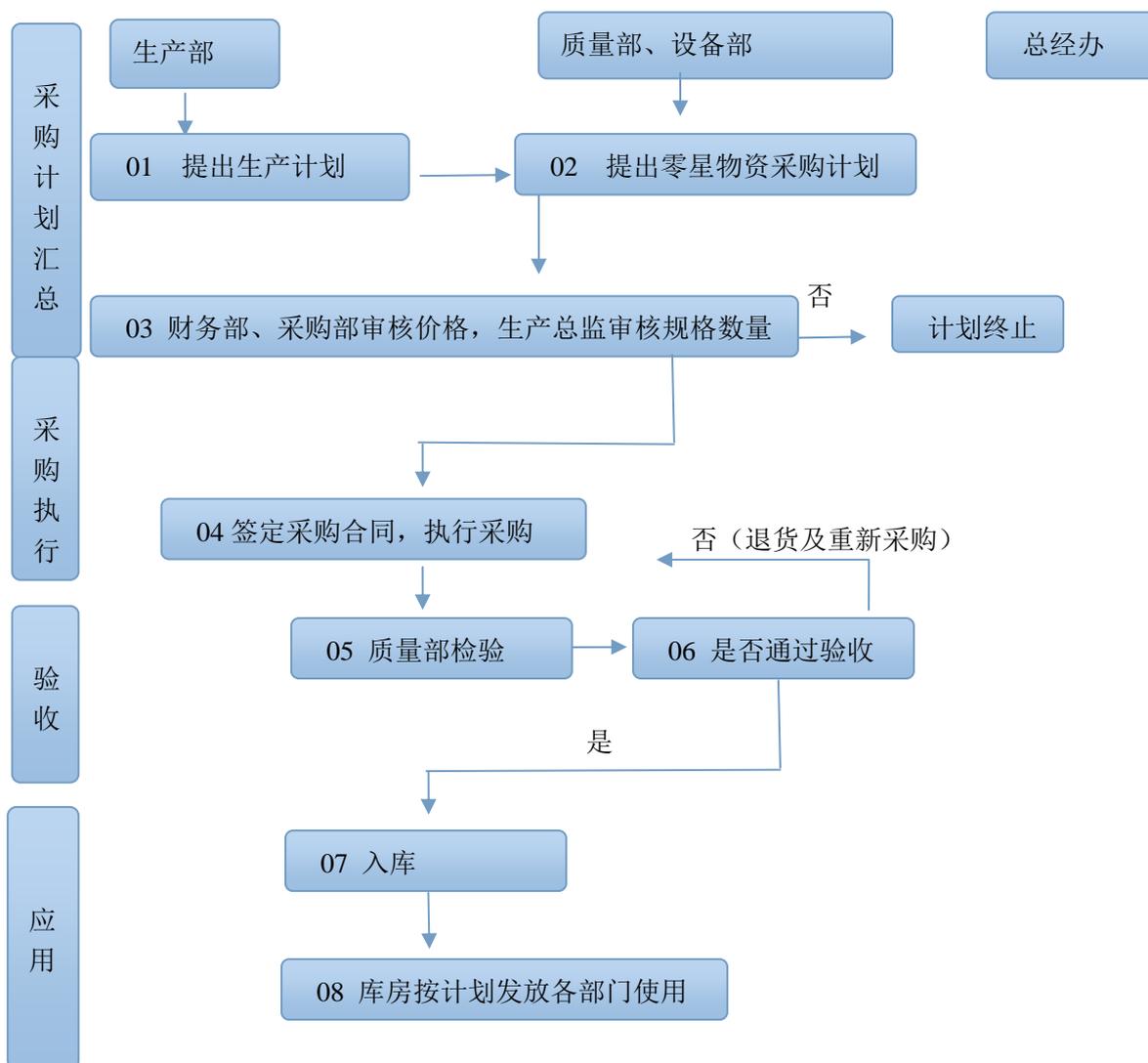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发展战略、目标客户和产品规格等具体需求，采取委托第三方医药研究机构研发的模式。（1）由公司的产品开发部门提出研发申请；（2）由公司领导、市场部、产品开发部、合作伙伴组成的立项会决议是否通过新产品立项；（3）立项通过后由产品开发部负责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合适的第三方产品开发机构、产品的临床试验；（4）新产品临床试验通过后，由产品开发部负责药品批准文件的申报；（5）获得药品注册批准文件后，生产部负责生产。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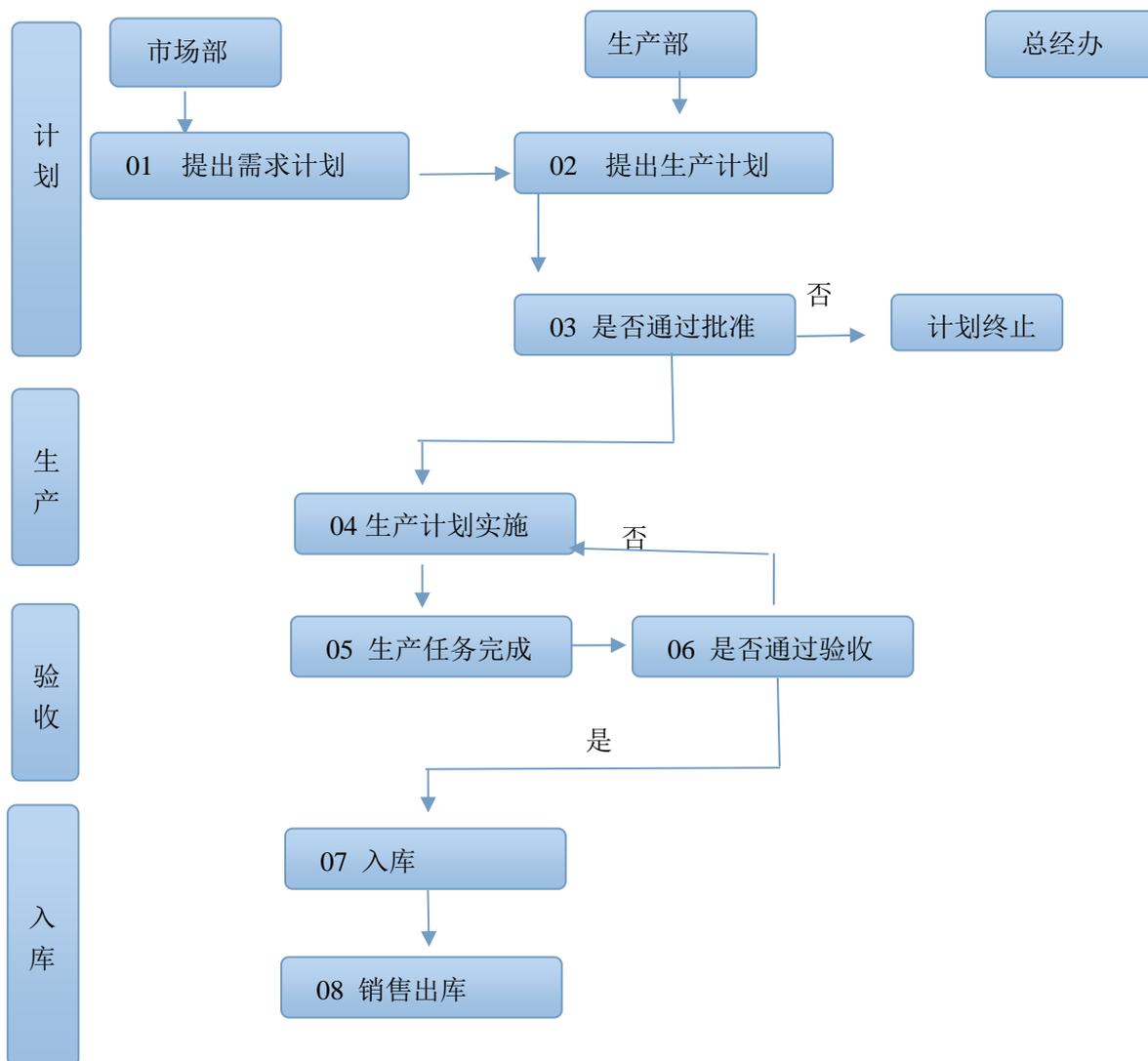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原料药及相关辅料。公司在需采购原辅料时，由申请人填写采购计划申请表经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审核批准后，由供应部经理结合生产使用量、库存量、资金最小占用量，确定交货时间（含检测时间）联系确定公司批准的有优势的供应商。对于不需检验的辅料到厂后，将送货单交库管，采购人员、库管与交货人一起核对清点物资是否与合同相符，并最终确定是否入库。对于需要需抽样检测的原辅料，必须经过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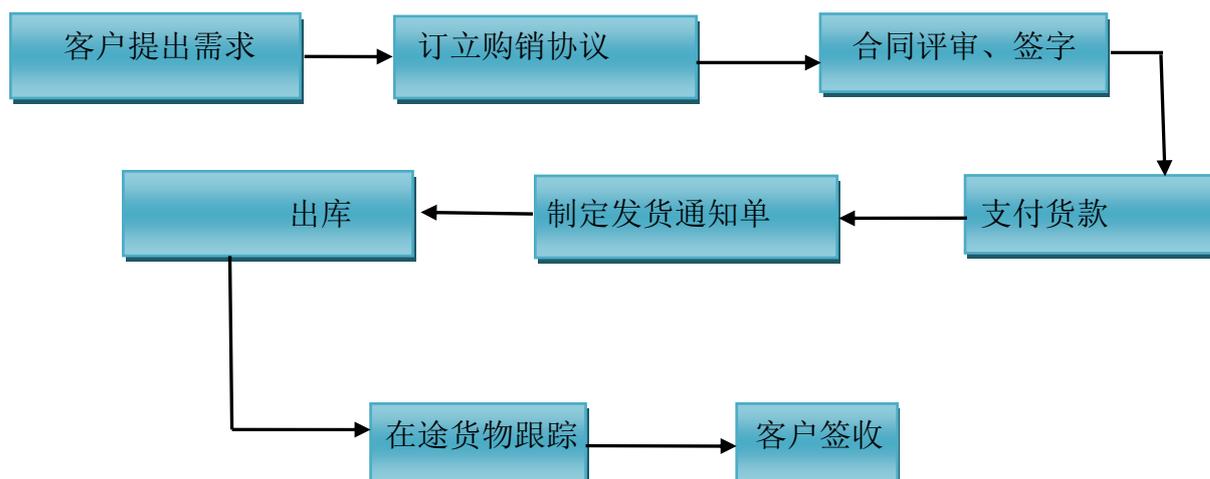
3、公司的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量定产量”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量和合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安排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调节生产计划，公司采用储备部分销量较大的常规产品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生产的主要流程如下：



4、公司的销售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各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往各大医院、诊所或零售企业，其产品最终销往医疗患者。公司按照 SMP 建立了销售管理标准以规范销售管理体系，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必须经过质量部审核检测。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目前已有 5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并已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一种药用数片机的粉尘处理系统

一种药用数片机的粉尘处理系统，包括数片机、抽风管、抽风机、洗涤塔、板框过滤机、絮凝装置和废水池，数片机的排尘孔与抽风管的进风口连通，抽风管的出风口与抽风机的进风口连通，抽风机的出风口与洗涤塔的进气端连通，洗涤塔的出液端与板框过滤机的进液端连通，板框过滤机的出液端与絮凝装置的进液端连通，絮凝装置的出液端与废水池连通。该系统可将回收到的粉尘再进行处理后形成药片粉循环使用，并且直接在原有工艺上使用，与现有技术相比可以有效地节约制片成本，还可有效防止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2、一种米力农的合成方法

该技术属于化工和化学医药领域。该方法采用 4-甲基吡啶为原料与乙酸酐发生乙酰化反应，乙酰化物不经过纯化直接与原甲酸三乙酯发生缩合，缩合物再与丙二腈在无水乙醇条件下发生环合反应得到米力农。其特点在于采用了从相对简单易得的原料出发，不经中间体的分离、纯化，直接获得结构复杂的分子的方法。以本发明合成制备的米力农收率高、样品纯度高。米力农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可用作强心类药物等。

3、一种马来酸氟吡汀的合成方法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马来酸氟吡汀的合成方法。在马来酸氟吡汀粗品的精制步

骤中，采用甲醇重结晶，不仅产品外观白、纯度高，且晶形为纯 A 晶，与市售品晶形一致。通过简化的工艺流程，探索发现最佳的反应溶剂、反应时间、反应温度，找到了一种收率高、成本低、操作简单、原料易得，适合在工业化生产中实现的制备马来酸氟吡汀纯 A 晶形的方法。

（二）主要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获取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
1	郫国用（2001）第 189 号	新斯顿有限	出让	工业用地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	36,298.10 m ²
2	金国用（2008）号第 19849 号	新斯顿有限	出让	办公	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综合楼 4 楼 1-8 号	282.03 m ²
3	金国用（2014）号第 27427 号	新斯顿有限	出让	其他商服（办公）	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4 楼 8-16 号	38.23 m ²

2、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权利名称	申请人	公布日	申请号
1	一种马来酸氟吡汀的合成方法	新斯顿有限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410344088.9
2	一种米力农的合成方法	新斯顿有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210447673.2
3	一种晶 I 型阿戈美拉汀片剂及其制备工艺	新斯顿有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20393253.X
4	一种重酒石酸卡巴拉汀的合成工艺	新斯顿有限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1410343530.6
5	一种盐酸阿扎司琼的合成工艺	新斯顿有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210447645.0

3、实用新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授予日
1	一种混合机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272.X	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2	一种瓶盖平推式旋盖机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266.4	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3	一种交替式旋盖机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267.9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7月8日
4	一种双重加热或双重冷却的混合机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270.0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7月8日
5	一种双螺带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268.3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7月8日
6	一种药瓶旋盖机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263.0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7月8日
7	一种药用数片机的粉尘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303.1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7月29日
8	药用数片机粉尘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302.7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7与29日
9	一种用于药用数片机的粉尘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293.1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8月5日
10	一种药用数片机粉尘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300.8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8月5日
11	用于药用数片机的粉尘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299.9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8月5日
12	药用数片机的粉尘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新斯顿有限	201520106301.2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8月5日

4、外观设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3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外观设计图片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盒（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新斯顿有限	Z1201430339719.9	2015年4月22日
2	包装盒（苯酰甲硝唑分散片）		新斯顿有限	ZL201430340337.8	2015年3月4日

3	包装盒（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新斯顿有限	ZL201430340306.2	2015年3月4日
---	----------------	---	-------	------------------	-----------

5、商标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28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单位	注册号	内容	期限
1		新斯顿有限	第 349530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1 月 6 日 续展注册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2		新斯顿有限	第 379601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06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13 日
3		新斯顿有限	第 3924986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0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4		新斯顿有限	第 433188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5		新斯顿有限	第 4331888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6		新斯顿有限	第 4488444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08 年 5 与 7 日- -2018 年 5 月 6 日
7		新斯顿有限	第 471641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0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8		新斯顿有限	第 4821592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	2008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9		新斯顿有限	第 4821593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	2008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10		新斯顿有限	第 4821594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09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11		新斯顿 有限	第 4821595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 类)	200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12	安绿平	新斯顿 有限	第 5166705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0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13	石杉通	新斯顿 有限	第 5166706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0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14		新斯顿 有限	第 5465169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15	红霖	新斯顿 有限	第 5822782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		新斯顿 有限	第 8097242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1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17		新斯顿 有限	第 8097249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1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18		新斯顿 有限	第 8097253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1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19		新斯顿 有限	第 8097328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1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20	美怡天	新斯顿 有限	第 9994558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0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1	每怡天	新斯顿 有限	第 9994632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0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2		新斯顿 有限	第 14061791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23	XSDZY	新斯顿 有限	第 14061796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24		新斯顿有限	第 14397778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
25		新斯顿有限	第 14061792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
26		新斯顿有限	第 14061793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
27		新斯顿有限	第 14061794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6 日
28		新斯顿有限	第 14061795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

(2) 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单位	注册号	内容	申请日期	初审日期
1		新斯顿有限	1439778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4-4-17	2015-4-27

上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鉴于新斯顿系新斯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办理上述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认证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川 2010025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评许 A 郫 0036	郫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SC2013006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2、公司取得的新药证书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药品名称	颁发日期
----	---------	------	------	------	------

1	新药证书	国药证字 H200605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苯酰甲硝唑分散片	2006年5月29日
2	新药证书	国药证字 H2005087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2005年7月19日

3、公司已获取的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品名	药品生 产企业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文有效期
1	参七心疏片	新斯顿有限	片剂 (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90624	2009/3/31	2018/11/25
2	四物胶囊	新斯顿有限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077	2008/5/22	2018/4/11
3	四物片	新斯顿有限	片剂 (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80090	2008/5/22	2018/2/25
4	苯酰甲硝唑 分散片	新斯顿有限	片剂 (分散)	国药准字 H20060861	2006/5/29	2016/6/22
5	乳癖舒片	新斯顿有限	片剂 (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80361	2008/9/12	2018/11/13
6	氯雷他定口 腔崩解片	新斯顿有限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527	2008/9/1	2018/11/18
7	盐酸氨基葡 萄糖片	新斯顿有限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1301	2015/8/27	2020/8/26
8	和血胶囊 ^{注1}	新斯顿有限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043	2005/10/17	2015/8/31
9	四物合剂	新斯顿有限	合剂	国药准字 Z51022267	2015/3/23	2020/03/22
10	杞菊地黄口 服液	新斯顿有限	合剂	国药准字 Z19993349	2015/3/23	2020/03/22
11	清热解毒口 服液	新斯顿有限	合剂	国药准字 Z51021960	2015/3/23	2020/03/22
12	小儿咳喘灵 口服液	新斯顿有限	合剂	国药准字 Z51021961	2015/3/23	2020/03/22

注1：该药品注册目前正在申请再注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ZZ1541006川）。

4、公司目前正在评审的药品注册情况

序号	品名	申请企业	受理号	受理单位	评审开始时间
1	马来酸氟吡汀胶囊	新斯顿有限	CYHS14002 30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12 日
2	盐酸阿扎司琼	新斯顿有限	CYHS12016 25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8 日
3	盐酸阿扎司琼注射液	新斯顿有限	CYHS12016 26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8 日
4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	新斯顿有限	CXHL13013 16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6 日
5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胶囊（1.5mg）	新斯顿有限	CYHS13020 51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6 日
6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胶囊（3.0mg）	新斯顿有限	CYHS13020 52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6 日
7	米力农注射液	新斯顿有限	CYHS12009 76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21 日
8	米力农	新斯顿有限	CYHS12009 77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21 日
9	磷酸二氢钾	新斯顿有限	CYHS13014 25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7 日
10	磷酸氢二钾三水合物	新斯顿有限	CYHS13007 85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9 日
11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新斯顿有限	CYHS13014 24 川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7 日

公司的药品主要由医药研发机构研发，根据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分工及研发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的需要，公司再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购买并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的所有权，转让过程遵循了《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不存在违规受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鉴于新斯顿系新斯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办理上述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工具器具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802,200.32	8,855,601.07	10,946,599.25	55.28
机器设备	11,186,703.08	5,650,826.00	5,535,877.08	49.49
工器具及家具	758,685.75	534,630.59	224,055.16	29.53
运输工具	2,584,342.12	1,791,382.72	792,959.40	30.68
电子设备	485,197.91	427,796.29	57,401.62	11.83
合计	34,817,129.18	17,260,236.67	17,556,892.51	50.4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超过50%，处于良好运作状态，不存在减值的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使用权人	设计用途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83240 号	新斯顿有限	办公	单独所有	749.78 m ²	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2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047663 号	新斯顿有限	工厂、门卫室、其他	单独所有	4,700.02 m ²	德源镇花石村 5 社
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83237 号	新斯顿有限	办公	单独所有	350.07 m ²	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4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9809 号	新斯顿有限	水针剂车间	单独所有	3,769.09 m ²	德源镇清马路 998 号成都现代工业港南区 1 层

（六）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21-29 岁	14	13.46
30-39 岁	37	35.58
40-49 岁	43	41.35
50 岁以上	10	9.61
合计	104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2.88
大学本科	9	8.65
大专	18	17.32
高中、中专及以下	74	71.15
合计	104	100

（3）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8	17.31
研发人员	6	5.77
生产人员	63	60.57
销售人员	12	11.54
财务人员	5	4.81
合计	104	100

（4）用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用工结构如下：

用工形式	人数（人）	比例（%）
劳务派遣	—	—
退休返聘	1	0.96
劳动合同	103	99.04
合计	104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主要经历及任职情况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朱登军	本科	朱登军，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晨光化工研究院任课题组长；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总监。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2	李新涛	本科	李新涛，男，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四川欧生制药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四川科创药业任生技部副经理。	制剂研发经理	—

			2005年3月至今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开发部任副经理。		
--	--	--	-----------------------------------	--	--

（七）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资产、专利技术及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达到 50%，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生产人员占比 60.57%，员工年龄在 30-40 岁的占比为 76.93%。这与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相匹配，其中大部分生产人员的学历为高中及以下，主要是因为化学药品一线生产人员以细心和操作经验为主，员工整体学历要求不高。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达到超过 50%，处于良好运作状态，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与其产品生产相匹配，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力资源。故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关联性较强。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构成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体类药物销售	45,588,764.53	68.49	59,036,185.37	80.89	38,368,601.08	98.93
其中：步迈新	33,887,018.75	50.91	50,253,468.91	68.86	35,262,109.68	90.92
雷定	1,288,633.58	1.94	1,499,606.81	2.05	1,049,230.75	2.71
乐易扶	4,921,170.99	7.39	3,366,309.76	4.61	2,054,777.78	5.30
参七心疏片	793,693.67	1.19	521,332.65	0.71	2,482.87	-
四物片	4,698,247.54	7.06	3,395,467.24	4.66	-	-
液体类药物销售	20,960,950.56	31.49	13,931,121.34	19.09	373,771.96	0.96
主营业务小计	66,549,715.09	99.98	72,967,306.71	99.98	38,742,373.04	99.90
其他业务	13,440.00	0.02	13,440.00	0.02	40,679.00	0.10
合计	66,563,155.09	100.00	72,980,746.71	100.00	38,783,05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皆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体类药物销售	31,936,473.47	59.99	43,894,399.05	73.86	28,711,981.77	98.59
其中：步迈新	22,427,510.85	42.13	34,918,442.38	58.76	25,557,061.45	87.76
雷定	1,081,390.86	2.03	1,157,167.06	1.95	870,401.29	2.99
乐易扶	3,728,535.25	7.00	3,711,817.45	6.25	2,283,778.69	7.84
参七心疏片	439,175.84	0.82	242,476.70	0.40	740.34	-
四物片	4,259,860.67	8.01	3,864,495.46	6.50	-	-
液体类药物销售	21,301,305.87	40.01	15,533,381.44	26.14	367,203.59	1.26
主营业务小计	53,237,779.34	100	59,427,780.49	100	29,079,185.36	99.85
其他业务	-	-	-	-	42,355.87	0.15
合计	53,237,779.34	100	59,427,780.49	100	29,121,541.23	100

（三）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客户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代理商流向医院、诊所或零售企业，其最终用户为医疗患者。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新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58,461.54	20.80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63,000.85	6.62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2,187,589.74	5.65
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	1,659,829.06	4.28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1,520,410.26	3.92
合计	15,989,291.45	41.27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新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680,200.00	13.27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6,135,530.93	8.41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139,172.53	5.67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4,109,088.03	5.63
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	1,715,948.72	2.35
合计	25,779,940.21	35.3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57,235.49	6.10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47,718.63	4.43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2,837,145.56	4.2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2,727,508.38	4.10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2,210,098.63	3.32

合计	14,779,706.69	22.21
----	---------------	-------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5,989,291.45元、25,779,940.21元、14,779,706.6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27%、35.33%、22.21%。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皆不超过30%，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原料药、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盒、纸箱、聚乙烯瓶、脱脂棉等）及标材（说明书、标签等），公司生产中所需的能源主要是天然气、煤炭、电力等。主要原材料和生产辅料供应充足，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名称	金额（元）	物料名称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1,623.93	盐酸氨基葡萄糖	34.62
太极集团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1,416,725.66	当归、川芎、白芍、熟地	12.47
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公司	932,877.06	纸盒（步迈新、乐易扶、雷定）	8.21
成都天诚成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591,294.87	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二氧化硅、硬脂酸镁	5.20
成都宏博实业有限公司	371,316.24	微晶纤维素（进口）、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3.27
合计	7,243,837.76		63.77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名称	金额（元）	物料名称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45,512.82	盐酸氨基葡萄糖	56.39
成都伟福实业有限公司	1,145,519.49	聚乙烯瓶（60ml、100ml）	6.18
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公司	1,137,601.48	纸盒（步迈新、乐易扶、雷定）	6.14

太极集团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877,446.9	当归、川芎、白芍、熟地	4.74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538.46	苯酰甲硝唑	2.49
合计	14,067,619.15		75.94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物料名称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4,589.74	盐酸氨基葡萄糖	61.84
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公司	665,204.42	纸盒（步迈新、乐易扶、雷定）	5.98
山东聊城阿华药业	848,367.52	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二氧化硅、硬脂酸镁	7.63
成都伟福实业有限公司	636,722.63	聚乙烯瓶（60ml、100ml）	5.73
成都宏博实业有限公司	428,824.79	微晶纤维素（进口）、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3.86
合计	9,453,709.10		85.0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63.77%、75.94%、85.04%，供应商的集中程度较高且相对固定，主要是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供应商较固定且集中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及公司大规模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逐渐上升主要是公司的主打产品步迈新产量不断扩大，其对步迈新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而国内目前生产步迈新原料药的企业较少且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因而公司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公司目前已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且随着生产步迈新原料药企业的增加，公司正在积极发展新的供应商，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技术转让合同

（1）报告期内与公司所生产产品相关的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斯顿有限	峨眉山市健康药物研究所	四物胶囊	13.00	2005年1月25日	履行完毕

		峨眉山市健康 药物研究所	盐酸氨基葡 萄糖片(步迈 新)	110.00	2004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峨眉山市健康 药物研究所	四物片	13.00	2005年1月25日	履行完毕
2	新斯顿 有限	北京万全阳关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德 众万全药物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	氯雷他定口 腔崩解片	220.00	2002年9月18日	履行完毕
3	新斯顿 有限	成都康奥药物 研究所	参七心疏片	8.50	2005年9月2日	履行完毕
4	新斯顿 有限	天津市汉康医 药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苯酰甲硝唑 分散片	45.00	2005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5	新斯顿 有限	北京中丰天恒 医药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乳癖舒片	0.15	2005年4月8日	履行完毕

(2)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受让方	让与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新斯 顿有 限	广州百美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曲格列汀 原料及制 剂	国内首家取得 临床试验批件	500.00	2015年4月28 日	自签约日 起至取得 药品批 准文号
				第2-5家	450.00		
				第6-10家	400.00		
				第10家以后	350.00		
2	新斯 顿有 限	上海迈柏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依托考昔 原料及制 剂	国内首家取得 临床试验批件	480.00	2014年11月17 日	自签约日 起至取得 药品批 准文号
				第2-5家	380.00		
				第5家以后	300.00		
1	新斯 顿有 限	北京阳光 诺和药物 研究有限 公司	奥美沙坦 酯原料药 及片 (规格: 20mg)	180.00	2012年4月13 日	自签约日 起至取得 药品批 准文号	
2	新斯 顿有 限	北京阳光 诺和药物 研究有限 公司	重酒石酸 卡巴拉汀 原料 药及胶囊 (规格: 1.5mg/3mg)	150.00	2010年10月20 日	自签约日 起至取得 药品批 准文号	

3	新斯顿有限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阿戈美汀原料药及片、口服液（规格：25mg）	200.00	2009年11月19日	自签约日起至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4	新斯顿有限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米力农原料药及注射液（规格：5ml：5mg）	130.00	2010年2月10日	自签约日起至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5	新斯顿有限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右佐匹克隆原料药及片（规格：3mg）	150.00	2011年1月4日	自签约日起至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6	新斯顿有限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普拉克索原料药及片（规格：0.125mg/0.25mg/1mg）	180.00	2010年10月11日	自签约日起至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7	新斯顿有限	北京吉康利通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马来酸氟吡汀原料药及胶囊（规格：100mg）	160.00	2010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8日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氨基酸葡萄糖原料	2,034,900.00	履行中
2	成都宏博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微晶纤维素	198,72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微晶纤维素、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149,500.00	履行完毕
4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苯酰甲硝唑	144,000.00	履行完毕
5	太极集团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当归、川芎、白芍、熟地	64,600.00	履行完毕
6	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公司	2013年5月24日	纸盒（步迈新、乐易扶、雷定）	223,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与供应商每发生一笔采购就签订一次购销合同，为了降低库存，公司单

次采购的金额不大，故采购合同的金额亦不大。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四川新吉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3日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11,786,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1月17日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17,394,000.00	履行完毕
2	成都同吉顺药 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42s	6,650,00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瑞和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7日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2,380,000.00	履行完毕
4	福建省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日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4,120,650.00	履行完毕
5	漳州鹭燕医药 有限公司	2014年2月4日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525,600.00	履行完毕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42s	1,984,500.00	履行完毕
6	成都安一达药 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42s	1,150,000.00	履行完毕
7	湖南博瑞新特 药有限公司	2013年1月5日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850,000.00	履行完毕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步迈新) 0.24g*42s	1,100,000.00	履行完毕
			氯雷他定口腔崩解 片 10mg*7片	84,000.00	履行完毕
			氯雷他定口腔崩解 片(雷定) 10mg*14 片	144,000.00	履行完毕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核查分类名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27 医药制造业—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发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

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该通知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并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名录列示，第11项“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从事经营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2002年4月5日，郫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郫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GMP异地技术改造项目执行环保标准的批复》，同意公司上报的《关于申请环保执行标准的请示》，项目执行的标准如下：

（1）质量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HZB1-1999 三类标准。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 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 2类标准。

（2）排放标准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二级标准。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6月25日，出具《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GMP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执行标准的批复》，同意项目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2年11月18日，出具了《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按GMP要求新增片剂硬胶囊剂生产线的批复》，同意公司按GMP要求新增片剂、硬胶囊剂生产线。郫县计划与经济发展局于2002年11月28日，出具《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按GMP要求新增片剂、硬胶囊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立项。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4月9日出具《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GMP异地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05年4月1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川环验【2005】020号”验收批复，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种污染物测试结果达标，符合环保验收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0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制度及防范措施

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 GMP 进行组织及管理。公司制定了员工操作培训、员工安全知识教育、消防器材的使用、机器设备的使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一系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将产品安全生产的风险降至最低。

郫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郫安监证【2015】16 号）：“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职业病（中毒）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其生产的产品执行的标准是《中国药典》2010 版一部。公司严格按照 GMP 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质量风险管理规程、质量评审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方案等制度以保障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四川新斯顿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无违反工商、质监、食药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西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其具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环节：首先，公司向经审验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辅料，采购回厂的原辅料必须经检测且能达到公司的质量标准和请购部门的使用要求，入围公司的供应商皆需要经过公司的QA审批，以严格控制原材料的来源，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为公司产品质量奠定基础；其次，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研发为驱动，生产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西药制剂；最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往全国大中小医院、诊所或零售企业，其最终用户为医疗患者。

（一）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主要采取的是委托开发，即公司在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委托第三方开发并进行临床试验。新产品开发成功后，由第三方将相关研发资料独家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公司完成临床试验。公司的产品开发部门全程跟踪新产品的开发，并复核新产品的工艺以及新产品的申报注册直至拿到药品生产批件。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部每月 25 号前向采购部提交次月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设备部、质量部、生计部、库房提交的日用物资采购计划进行汇总，在此基础上制定形成整个生产基地的月物料采购计划。计划形成后，财务部和采购部对价格进行审核，生产总监对数量和规格进行审核。计划批准通过后，采购部根据当月物料采购计划进行市场调研，将收集到的供应商资料提交质量部审查并列出合格供应商清单，由采购部牵头，结合质量部、生产部、设备部的意见确定两到三家质优价廉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不同物料与经上述程序分别确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价格、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等信息。物料到货后，公司质量部对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物料全部进行退换，检验合格的物料由库房入库并由各部门根据计划领用。

公司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了相应的 GMP 质量管理体系，对所有生产使用物料均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标准，且对各项物料的企业内控标准均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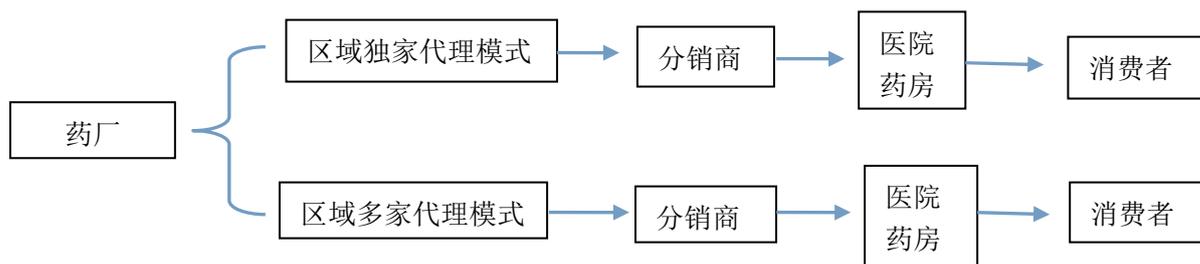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以“销量定产量”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合同订单情况和库存量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安排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对生产

计划进行调节。公司采用储备部分销量较大的常规产品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按照SMP、SOP组织生产，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强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为公司今后长期规范、稳定、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以便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同时，公司注重培养每位员工的质量意识，如发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直到妥善解决，从而确保不合格品或可能有问题的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层次分明、组织有序、责权明确的营销模式，保证销售环节高效运作。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面向全国招代理商或经销商，在不同区域销售模式可分为区域独家代理和区域多家代理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27 医药制造业—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二）行业概况

1、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医药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保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国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

安全信息；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器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环保部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部和各地方环保厅的环保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方可生产。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通过 GMP 认证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 GSP 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	2015 年 4 月 24 日
2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2007 年 6 月 18 日
3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技术转让包括新药技术转让及生产技术转让；	2009 年 08 月 19 日
4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2005 年 5 月 4 日

	革意见的通知》		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	---------	--	--	--

2、行业发展概况

（1）发展快速，但与发达国家差距依然不小

医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据统计，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26.50%和 20.10%。2013 年达 22,297 亿元，同比增长 18.79%。

据中国医药统计网和统计局数据，2013 年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70%，增速较上年的 14.50%有所回落，但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 3.0 个百分点，处于各工业大类前列，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加。2013 年，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592.93 亿元，同比增长 18.78%；利润总额为 2071.67 亿元，同比增长 11%。

虽然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但受我国人均收入和医疗保障水平较低的影响，现阶段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同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与中高收入国家的医疗支出水平相比，中国的人均医疗支出水平仅为其几十分之一，差距较大。

（2）消费需求增长

医药产品较之其他消费品，其消费者需求相对稳定。未来我国人口数量仍将持续增长，老龄化程度正在加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将大幅上升。总体来看，随着新医改的推行和全民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深入实施，今后几年我国医药行业供求状况仍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据 IMS Health 预测，到 2018 年我国药品销售将达到 10,560 亿人民币。首先，我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巨大的医药市场的消费群体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其次，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据统计，2001-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平均每年将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达 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 0.66%的增长速度，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此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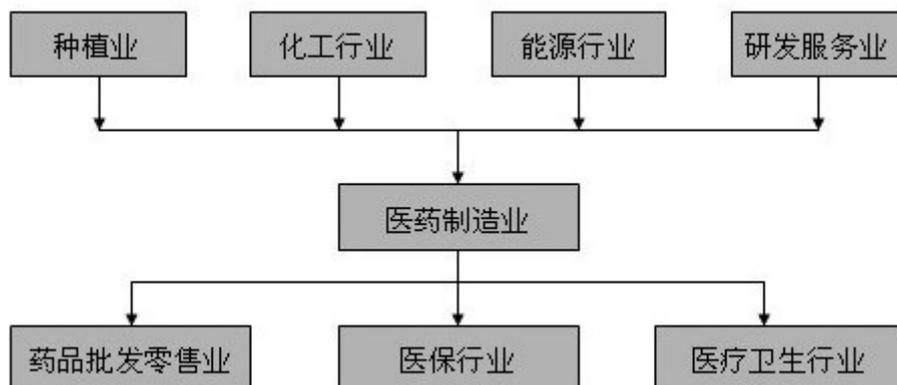
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3）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突出，缺乏大型龙头企业。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虽然 GMP 制度的实行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是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医药行业的产业链包括药材种植、原材料加工、产品研发、化工行业、商业流通、医疗保健、医疗卫生等不同的领域。制药行业（药品生产）又分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药饮片、中成药和生物制药等子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化学制剂（西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上游主要是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企业，下游主要是医药流通企业。



4、行业的市场规模及竞争程度

（1）国内医药市场规模

医药行业作为与人民健康、生活水平、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的统计，2012 年我国医药卫生总费用支出已达到 27,845.8 亿元，占当年 GDP 比重的 5.36%。2012 年 1-12 月，医药工业产值 18,77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10%。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6,719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年均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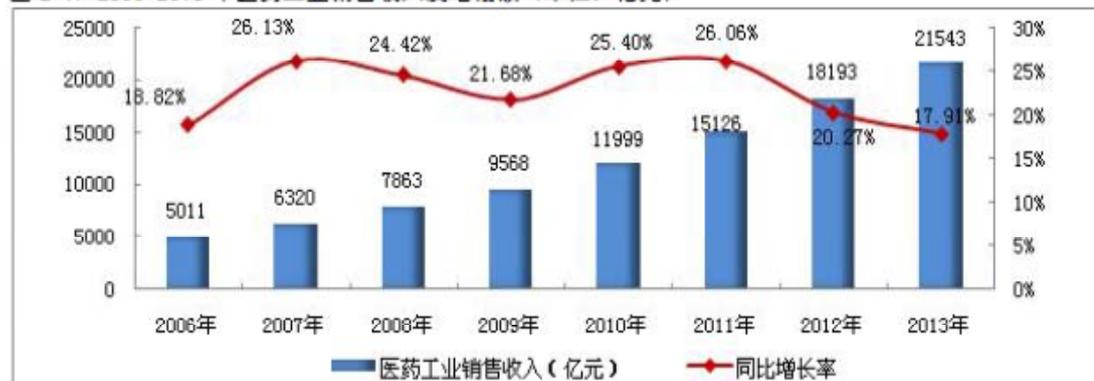
合增长率达 22.13%。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1.6 亿元，同比增长 17.9%。

2007-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南方所）的数据：“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24.40%，进入“十二五”，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 26.06%和 20.27%。2013 年达 21,543 亿元，同比增长 17.91%。

图 2-1. 2006-2013 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增幅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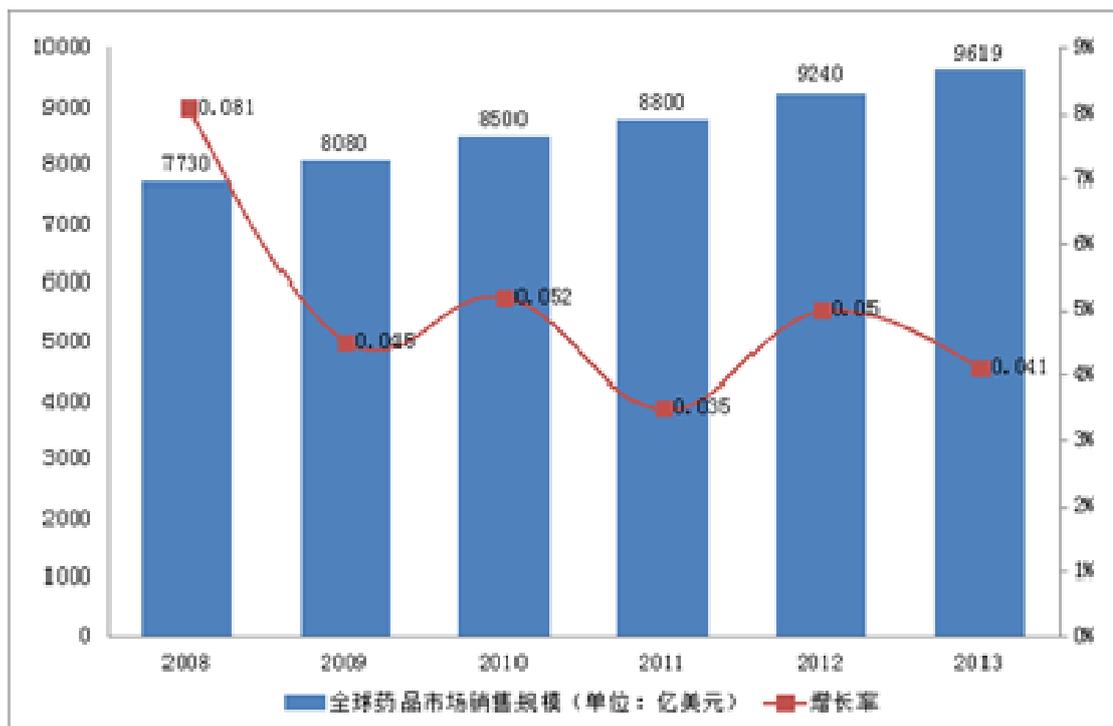
注：工业销售收入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期间，医药工业总产值目标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医药出口额达到年均增长 20%以上，到 2015 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超过 3 万亿元人民币。

(2)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

提高，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公司的统计，2006 年至 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增长到 9,24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5.6%，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2012 年全球的药物销售规模为 9,240 亿美元，同 2011 年的 8,800 亿美元增长 5%。2013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达到 9,6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资质壁垒

药品作为关系人民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国家对其生产经营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目前，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车间的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从事药品实验室实验研究需通过 GLP 认证，进行临床研究需通过 GCP 认证，中药材生产种植企业需通过 GAP 认证，药品原辅料进口还应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药品具有一定时期的保护期限，在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企业生产，这些制度规定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政策性壁垒。

(2) 资金、技术、人才壁垒

制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

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技术要求高、对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制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由于医生和患者十分重视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副作用，故消费者在选择药品时十分谨慎，一旦某种品牌的药品为广大医生和患者所接受，并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其他厂商的药品很难与之竞争。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这给我国的医药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产业政策扶持

国家一贯重视医药行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价格招标医保政策等六项保障措施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2）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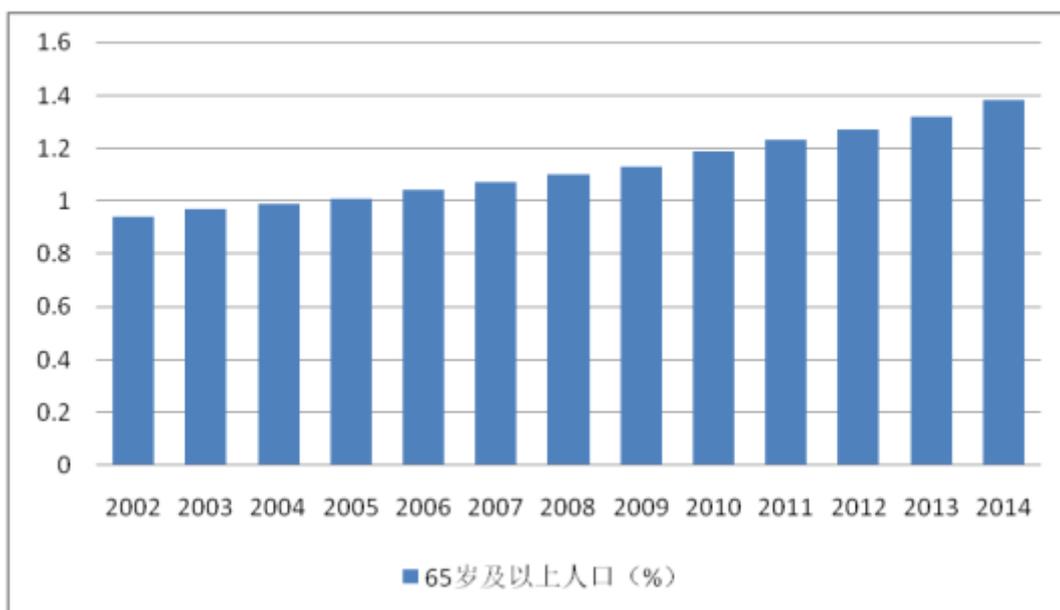
1998年，国务院决定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02年开始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03年又着手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2007年实行城镇医疗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幅度扩大了医保的覆盖人群；2009年新医改启动，指出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2009年7月13日，原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等五部委联合签署下发了卫农卫发[2009]68号《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的文件，规定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最高限额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据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截至2013年9月底，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56,360万人。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极大地促进了医疗需求的释放及行业的快速发展。

（3）人口增长与老龄化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我国由于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目较大，形成较大的药品新增需求。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测，我国总人口在未来30年还将增加2亿。此外，人口增长的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老年人比例逐渐增长，预计到2020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1.64亿人，到21世纪40年代，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4.3亿人，占总人口比重将达到30%，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为普通人的3-5倍，医药产品需求会快速增加。人口增长与老龄化加大进步推动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图 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情况



（4）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用于医疗的支出提高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医疗需求与人民的生活消费水平及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也紧密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收入也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98-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递增，由1998年的5,425元增长到2013年的26,95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1998年的2,162元增长到2013年的8,896元。随着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和保健意识相应提高，居民的医疗保健需求和药品需求持续增长，人均用药水平也不断增长，可见我国医药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生产集中度低

通过 GMP 和 GSP 认证等的全面实施，我国医药行业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企业多、小、散、乱的现象仍较为突出，同时，部分医药企业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或传统医疗器械产品，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且同种产品生产企业家数众多，重复生产严重。

（2）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

我国药品价格的管理经历了从全部管制到基本放开、再到部分管制的发展过程，截至目前国家已连续多次调低药品价格，预计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在部分医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压力下，对普通医药生产企业的利润将会产生负面影响。

（3）跨国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冲击

在发达国家近年来医药消费增速整体放缓的情况下，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等跨国公司不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保证增长，如辉瑞收购惠氏、默克收购先灵葆雅等。同时，这些跨国公司更是加大了对发展后劲充足的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对于我国而言，加入WTO后加速了我国医药企业参与全球性医药市场竞争的步伐，跨国公司不仅将研发和生产基地搬到我国降低成本，更是研发专门针对国内人群的药物，对我国制药企业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医药行业及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普遍存在着企业规模偏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仿制药生产较多、产品种类趋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结构性失衡的问题，医药产品附加值偏低，医药企业生命周期不长，医药产品和医药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未来，我国医药卫生领域政策将面临大幅调整，新药审批难度加大，中国市场新药供给增速放缓，而同类型仿制药的市场竞争越发激烈，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风险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将通过加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财政补贴力度等措施促进供需双方改革。这对公司是重要的历史机遇和挑战，如果公司药品不能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医保药品目录》、《城市社区农村

基本用药目录》等相关市场准入范围，则不仅不能分享医疗改革带来的成果，甚至会为市场所淘汰。

3、药品的降价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不断下调部分药品的价格，降价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和产品安全涉及人民生命及身体健康问题，药品的质量、安全风险贯穿采购、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各环节，任何环节出现疏漏都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影响，对社会带来危害。

5、环保风险

医药企业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则会污染环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医药企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医药企业的环保风险。

6、业务资质风险

国家对医药行业有着严格的监管制度，从事药品生产或药品流通的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相应的资质才能开展业务。若医药企业未能满足相应的条件，而失去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则可能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目前全国药品生产企业共 7,174 家，其中四川 476 家。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5,000 家；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452,460 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 11,632 家、非法人批发企业 1,642 家；零售连锁企业 4,266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71,431 家；零售单体药店 263,489 家。

2、行业的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有许多上市公司涉及化学药制剂制造业务，按销售收入排序，国内化学药制剂制造龙头主要有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涉足化学药制剂制造上市公司业务情况简要如下：

公司	企业主营业务类型简况
东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泌尿系统用制剂、五官科用制剂、消化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药品经销、植物类中药制剂、专科用制药。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抗生素抗感染制剂、五官科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类制剂、解热镇痛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抗肿瘤制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制剂、血液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动物类中药制剂、基因制品、计生用品、解热镇痛制剂、酶类及其它生化制剂、神经系统用制剂、手术与注射器械、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维生素类与矿物质类制剂、消化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制剂、维生素类与矿物质类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用制剂、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类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酶类及其它生化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医药中间体、原料药。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血液系统用制剂、神经系统用制剂。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用制剂、解热镇痛制剂、神经系统用制剂。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热镇痛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抗肿瘤制剂、酶类及其它生化制剂、泌尿系统用制剂、神经系统用制剂、调节免疫功能制剂、消化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营养补充类制剂。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热镇痛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抗组织胺类药及解毒药、消化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抗生素抗感染制剂、抗变态反应制剂、血液系统用制剂、营养补充类制剂。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热镇痛制剂、调节免疫功能制剂、血液系统用制剂、原料药。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类中药制剂。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打产品之盐酸氨基葡萄糖（步迈新）是治疗和预防骨关节炎的药物，具有促进软骨基质合成、抗软骨分解、抗炎镇痛三大药理作用，副作用小。步迈新是2010版《骨关节炎诊治指南》推荐用药，2015年入选《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骨科分册》。该产品经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山大学第一医院、三军医大西南医院3家医院临床研究证明效果明显。根据《2015年中国骨关节炎防治认知白皮书》，我国中国骨关节炎患者过亿，而目前使用氨基葡萄糖的患者却很少，因而该产品市场需求量大，潜力巨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医药企业属于技术及资金密集行业，人才和资金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与国内上市及大型医药企业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在吸引高端人才及关键设备投入、研发投入方面可能受到影响，在新药的研发投入以及营销网络的铺展上处于劣势。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积极应对国家医改政策，围绕“扩大产能、控制成本、稳定质量、拓展市场”等四个能力建设开展工作，抓住新农合市场扩容契机，充分挖掘市场潜力，精耕细作，实现年度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目标任务。

伴随着国家药物开发政策法规的调整，公司计划未来的3-5年在骨科、精神科、心脑血管、老年慢性疾病用药等方面推出一系列的新产品，同时筹备设立四川新斯顿药物研究所，完善软硬件设施设备，引进高素质的研究开发人员，力争做到自主研发为主，合同外包为辅，多种新产品开发模式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依托于四川新斯顿制药企业技术中心，筹备组建新斯顿药物研究所，以解决长期困扰公司的产品开发瓶颈问题，购进新药开发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引进高素质的研究开发人员（硕士、博士），完善新药研究开发的立项制度、激励机制，做到既为新斯顿药业公司服务，不断的开发新产品，同时也为行业内医药企业提供整体的研究开发解决方案。

公司将继续加大新药研发投入，联合有实力的研发机构、科研团队、同行资源、医药专家，采取自主研发、新药转让、联合开发、协议外包等多种方式，开发出更多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基于以下几点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范围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营业收入处于稳定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处于稳定状态，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期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563,155.09元、72,980,746.71元及38,783,052.0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98%及99.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现金流量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9,370.49元、7,962,417.28元及17,264,939.0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3元、0.39元及0.84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变化趋势相吻合，而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则主要产生于往来款项，包括代理商购货保证金往来、知识产权转让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公司2015年1-8月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以前年度明显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公司在2015年7-8月更新了包括锅炉和自动包装线等在内的部分生产设备，在此期间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从而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公司清理了与股东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收回了资金拆借款项。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来自股东补足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情况正常，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以及国家老龄化程度的提升，这给我国的医药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据中国医药统计网和统计局数据，2013年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7%，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0,592.93亿元，同比增长18.78%；利润总额为2071.67亿元，同比增长11%。公司作为化学药生产企业，其面临较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

（四）公司主打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主打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步迈新）是治疗和预防骨关节炎的药物，具有促进软骨基质合成、抗软骨分解、抗炎镇痛三大药理作用，副作用小且临床效果明显。根据《2015 年中国骨关节炎防治认知白皮书》，我国骨关节炎患者过亿，而目前使用氨基葡萄糖的患者却很少，因而该产品市场需求量大，潜力巨大。

（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无银行借款或其他对外融资，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净资产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研发模式稳定，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基本治理结构，并且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上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存在一定瑕疵，主要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届满选举、董事会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等。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转效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5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5日	审议通过有关公司改制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通过《公司章程》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15日	选举公司董事长，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治理规则。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15日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5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日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1月9日	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2015年8月30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朱青为职工代表监事，朱青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届满选举、董事会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记录不健全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4、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食药、消防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亦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 1996 年 3 月 30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消防、食品与药品监督局、质监局、社保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结合前述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严格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独立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原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报告期内，除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之“资金占用”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除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的情况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 5 名，财务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从业资格证书，其中 3 人具备中级职称，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

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联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各个部门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或个人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彭晋川。

1、新健康投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有：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1栋6层601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8% （直接）
2	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综合楼4层8-16号	生物科技技术研究服务；基础医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销售：I类及II类无需许可的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49% （间接）
3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6.26% （间接）
4	成都市金牛区融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1-2楼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78% （间接）
5	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1栋6层601	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服务；基础医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销售；一类及二类无需许可的医疗器械。	18.13% （间接）

		号		
6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1-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4986% （间接）

2、实际控制人彭晋川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有：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五号力博商务楼四楼 408 号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	80% （直接）
2	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1 栋 6 层 601 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8.40% （间接）
3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东路 193 号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电设备、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辅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自行车、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农副土特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直接）

（1）控股股东新健康投资间接参股的公司华仁康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新健康投资、华仁康、彭晋川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承诺》如下：

“1、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从未实际从事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此后也不会经营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综合楼 4 层 8-16 号，该房屋为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仅使用该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并未实际在该地址办公。

因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撤销清算组备案公告中，暂无法立即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本人及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确保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

范围不会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且将来不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产生任何同业竞争；

4、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前，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投资通过成都保地经贸有限公司、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 月 6 日，成都保地经贸有限公司、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同吉顺 40%、60% 的股权转让给李学举、成都顺志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李学举为持有成都保地经贸有限公司 9% 股权的股东，而成都顺志商贸有限公司与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保地经贸有限公司、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同吉顺的股权，新健康投资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吉顺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35 号 1 栋 6 层 9 号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 万元

经核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银行打款凭证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股东孚和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有：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五号力博商务楼四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房	10% （直接）

		楼 408 号	地产开发。	
2	成都市金牛区融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1-2 楼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直接）
3	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1 栋 6 层 601 号	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服务；基础医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销售；一类及二类无需许可的医疗器械。	50% （直接）
4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1-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50% （直接）

孚和投资参股的公司广济源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新健康投资、孚和投资、广济源、彭晋川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承诺》如下：

“1、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从未实际从事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此后也不会经营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因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撤销清算组备案公告中，无法立即变更经营范围。本人及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确保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会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且将来不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产生任何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孚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董监高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原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现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才智参股的安一达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安一达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序	企业名称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	------	------	------	------

号				
1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路1号1栋5层2号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0 万元

2015年9月8日，黄才智与刘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安一达药业40%的股权转让给刘影，黄才智不再持有安一达药业的股权。2015年9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银行打款凭证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朱登军持有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7%股份、出资5.00万元，虽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但朱登军投资金额较小，且未在该公司任职、未参与经营，朱登军不能对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	中西药原料、辅料、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批发、零售保健用品、医药包装材料；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制药工程设计，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12.2926 万元人民币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新健康投资、孚和投资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斯顿”）的（控股）股东，目前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新斯顿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与新斯顿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参与

任何在商业上对新斯顿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新斯顿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新斯顿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新斯顿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新斯顿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新斯顿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斯顿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公司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新斯顿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公司作出的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而作出。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斯顿”）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新斯顿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与新斯顿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斯顿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新斯顿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新斯顿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新斯顿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新斯顿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新斯顿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斯顿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

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由此给新斯顿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人作出的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而作出。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500.00	-	2,500.00	-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	-	10,024,163.15	-	-	-
合计	-	-	10,026,663.15	-	2,500.00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并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全额收回。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虽然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核制度，但目前资金已经偿还，新斯顿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资金占用对公司申请挂牌无实质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八、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

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彭晋川	董事长、总经理	11,980,960	58.16（间接持股）
2	程迅	董事	0	0
3	黄才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4	黄敏	董事	0	0
5	杨大渭	董事、副总经理	0	0
6	陈雄	监事会主席	0	0
7	梁艳萍	监事	0	0
8	朱青	职工代表监事	0	0
9	刘静	副总经理	0	0
10	朱登军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	--	11,980,960	58.16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资金，并尽可能避免与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承诺外，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
1	彭晋川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否
			成都市金牛区融	执行董事	股东孚和投资参股	否

			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否
2	程迅	董事	成都市金牛区融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孚和投资参股公司	否
3	黄才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	--
4	黄敏	董事	无			
5	杨大渭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
6	陈雄	监事会主席	无	--	--	--
7	梁艳萍	监事	无	--	--	--
8	朱青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
9	刘静	副总经理	无	--	--	--
10	朱登军	副总经理	无	--	--	--

长江实业就彭晋川任职其经理的事宜出具说明如下：

“我公司为挂靠集体企业，我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彭晋川，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公司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现阶段彭晋川虽在工商局备案中作为我公司负责人及经理，但并不是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其职务内容相当于公司执行董事。但因公司尚未改制，暂无法办理负责人变更手续。鉴于此，我公司承诺，改制后彭晋川也不会担任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此彭晋川并未实际在长江实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彭晋川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	程迅	无	--	--	--

3	黄才智	无	--	--	--
4	黄敏	无	--	--	--
5	杨大渭	无	--	--	--
6	陈雄	无	--	--	--
7	梁艳萍	无	--	--	--
8	朱青	无	--	--	--
9	刘静	无	--	--	--
10	朱登军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7%	中西药原料、辅料、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批发、零售保健用品、医药包装材料；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制药工程设计，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

除以上情况及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董监高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达标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6、本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
- 7、本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1	2014 年 6 月 9 日	董事会成员为：彭晋川、程迅、吴宇翔、黄敏；监事为高群山，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彭晋川（总经理）、黄才智（财务总监）	董事会成员为：彭晋川、黄才智、黄敏、杨大渭、陈雄；监事为程迅；其他高管人员不变	调整并完善治理结构
2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有限公司时期董事会成员为：彭晋川、黄才智、黄敏、杨大渭、陈雄；监事为程迅；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彭晋川（总经理）、黄才智（财务总监）	董事会成员为：彭晋川、黄才智、黄敏、杨大渭、程迅；监事会成员为：陈雄、梁艳萍、朱青；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彭晋川、副总经理杨大渭、朱登军、刘静、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黄才智	进一步调整、完善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晋川，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人员为彭晋川、黄才智等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组建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更和完善适应了公司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负责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相对稳定，上述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要求。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397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财务报表（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81,531.37	14,190,510.36	8,659,14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0,000.00	-	195,720.00
应收账款	5,034,325.26	4,332,999.63	14,054,384.33
预付款项	4,641,850.00	2,888,180.00	3,300,446.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3,538.86	10,353,825.06	2,769,638.90
存货	9,838,166.91	23,699,623.74	29,307,80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359,412.40	55,465,138.79	58,287,144.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56,892.51	18,721,678.47	18,933,926.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67,280.63	3,539,433.99	3,665,388.03
开发支出	7,701,300.00	6,351,300.00	4,678,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28.55	150,138.09	180,72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32,101.69	28,762,550.55	27,458,041.12
资产总计	86,191,514.09	84,227,689.34	85,745,185.17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3,650.08	3,419,253.89	5,759,184.82
预收款项	1,409,828.24	778,240.00	5,595,887.65
应付职工薪酬	167,706.32	5,957.00	-
应交税费	2,814,018.25	2,476,118.19	1,689,562.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29,759.37	32,434,035.22	31,627,30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14,962.26	39,113,604.30	44,671,93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914,962.26	39,113,604.30	44,671,935.67
股东权益：			
股本	20,600,000.00	20,600,000.00	20,600,000.00
资本公积	8,500,000.00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9,224.26	2,582,977.58	2,178,894.03
未分配利润	22,527,327.57	21,931,107.46	18,294,355.47
股东权益合计	54,276,551.83	45,114,085.04	41,073,249.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91,514.09	84,227,689.34	85,745,185.17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83,052.04	72,980,746.71	66,563,155.09
减：营业成本	29,121,541.23	59,427,780.49	53,237,77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370.97	471,988.13	336,270.17
销售费用	5,648,860.99	4,613,903.42	2,880,043.55
管理费用	2,659,985.26	3,968,973.71	3,225,470.91
财务费用	-7,195.57	-23,643.89	-12,289.96
资产减值损失	48,941.27	-203,926.12	-162,683.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38,547.89	4,725,670.97	7,058,564.91
加：营业外收入	20,800.00	221,3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59,347.89	4,946,970.97	7,058,564.91
减：所得税费用	196,881.10	906,135.43	1,161,633.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62,466.79	4,040,835.54	5,896,931.6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466.79	4,040,835.54	5,896,931.65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17,902.80	86,689,514.03	77,220,91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9,373.81	46,434,798.24	7,759,73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7,276.61	133,124,312.27	84,980,65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6,954.89	55,477,238.15	62,245,85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9,796.63	5,223,498.79	4,975,61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0,975.37	5,157,600.00	3,485,43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4,610.71	59,303,558.05	7,554,38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2,337.60	125,161,894.99	78,261,2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4,939.01	7,962,417.28	6,719,37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3,918.00	2,431,053.31	3,058,24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3,918.00	2,431,053.31	3,058,24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918.00	-2,431,053.31	-3,058,24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91,021.01	5,531,363.97	3,661,12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0,510.36	8,659,146.39	4,998,02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81,531.37	14,190,510.36	8,659,146.39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	-	-	-	-	2,582,977.58	21,931,107.46	45,114,08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600,000.00	-	-	-	-	-	2,582,977.58	21,931,107.46	45,114,08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500,000.00				66,246.68	596,220.11	9,162,46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466.79	662,466.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						8,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8,500,000.00						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246.68	-66,246.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66,246.68	-66,246.68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0,000.00	-	8,500,000.00	-	-	-	2,649,224.26	22,527,327.57	54,276,551.8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	-	-	-	-	2,178,894.03	18,294,355.47	41,073,24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00,000.00	-	-	-	-	-	2,178,894.03	18,294,355.47	41,073,249.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4,083.55	3,636,751.99	4,040,83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0,835.54	4,040,835.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4,083.55	-404,083.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404,083.55	-404,083.55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	-	-	-	-	2,582,977.58	21,931,107.46	45,114,085.04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	-	-	-	-	1,589,200.86	12,987,116.99	35,176,31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00,000.00	-	-	-	-	-	1,589,200.86	12,987,116.99	35,176,317.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9,693.17	5,307,238.48	5,896,93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6,931.65	5,896,931.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9,693.17	-589,693.17	-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693.17	-589,693.17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	-	-	-	-	2,178,894.03	18,294,355.47	41,073,249.50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月-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

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重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单项重大指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往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 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账款, 如职工、关联方、政府机构或行使政府职能的单位划分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应其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库存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工器具及家具	3-10 年	5	9.5-31.67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31.67

电子设备	3-10年	5	9.5-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

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商标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非专利技术	5年	注册批件
软件	2年	合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	5年	依据办公室使用情况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委托快递或物流运输。购货前代理商支付了提货保证金，公司与物流公司的合同也约定货物丢失、损坏由物流公司赔偿，故产品发出时，其风险就视同已经转移，即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4.91	18.57	20.02
净资产收益率(%)	1.39	9.38	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	8.94	1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39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8	7.94	4.17
存货周转率（次）	1.74	2.24	2.06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19	1.99
资产负债率（%）	37.03	46.44	52.10
流动比率（倍）	1.80	1.42	1.30
速动比率（倍）	1.49	0.81	0.65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63,155.09 元、72,980,746.71 元及 38,783,052.04 元，净利润分别为 5,896,931.65 元、4,040,835.54 元及 662,466.79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2%、18.57%及 24.91%，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0%、18.56%及 24.94%。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的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8.86%、5.54%及 1.71%。其中 2014 年度产品销售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液体类产品四物合剂亏损幅度加大的影响。自 2014 年 11 月起，公司停止了包括四物合剂在内的数项亏损产品的生产，将资源投放于步迈新等更具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更强的产品。公司已停产的库存商品于 2015 年初销售完毕，其占 2015 年销售金额的比重很小，故 2015 年 1-8 月期间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相比上年度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处于增长趋势，特别是 2014 年以来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有的液体类产品此前已生产和销售多年，其利润率较为微薄，但销售渠道较为稳定，营销费用支出较小，上述产品停产后，公司为维持和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应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此期间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拓展了部分新的销售区域和渠道，故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公司在改制和挂牌过程中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也有所上升。因此，期间费用的增加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润率明显下降。

综上，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但受到上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销售净利润率处于下降状态。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10%、46.44%及37.03%，呈下降趋势，显示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增强。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股东于2015年6月补足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增大了净资产规模，且公司在报告期内较为持续稳定的盈利积累也使得净资产持续增加，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产品线进行了调整，停产了液体类产品和部分固体类产品，产品线的缩减导致其存货、应付账款以及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的代理购货保证金余额减少。截至2015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还与公司2015年7-8月更新了包括锅炉和自动包装线等在内的部分生产设备、减少了采购量和生产量的因素有关。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42及1.80，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81及1.49。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规模大致保持稳定，流动负债规模则由于产品线调整、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而降低，从而降低了流动比率。从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由于产品线调整，存货余额处于下降状态，从而导致了速动比率指标的上升。截至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且公司向部分代理商收取了购货保证金，坏账风险整体可控。整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水平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054,384.33元、4,332,999.63元及5,034,325.26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这一方面是由于结算方式的变化，公司为降低回款风险，针对部分下游客户在销售结算上要求先预付货款后发货；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原有的数家销售量较大但回款周期较长的下游客户终止了业务合作。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7、7.94及8.28，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提高。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9,307,807.99元、23,699,623.74元及9,838,166.91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产品线进行了调整，停止生产和销售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产品。此外，截至2015年8月末存货余额较小还与公司在2015年7-8月更新了包括锅炉和自动包装线等在内的部分生产设备、减少了采购量和生产量的因素有关。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期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6、2.24及1.74，存货周转效率大致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正常稳定，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9,370.49元、7,962,417.28元及17,264,939.0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3元、0.39元及0.84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趋势相吻合，而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则主要产生于往来款项，包括代理商购货保证金往来、知识产权转让款项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往来等。公司2015年1-8月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以前年度明显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公司在2015年7-8月更新了包括锅炉和自动包装线等在内的部分生产设备，在此期间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从而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公司清理了与股东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由于资金拆借事项产生的往来余额，收回了拆借资金，从而导致当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来自股东补足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情况正常，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783,052.04	72,980,746.71	9.64%	66,563,155.09

营业成本	29,121,541.23	59,427,780.49	11.63%	53,237,779.34
营业利润	838,547.89	4,725,670.97	-33.05%	7,058,564.91
利润总额	859,347.89	4,946,970.97	-29.92%	7,058,564.91
净利润	662,466.79	4,040,835.54	-31.48%	5,896,931.6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对象为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流通企业，其产品通过药品经销商最终进入医院或零售环节。公司一般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所指定的地点，并根据销售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转移条款，于产品交付运输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业务中的房租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按月计提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益于主要产品步迈新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9.64%，但随着 2014 年下半年四物合剂等产品的停产，公司的产品线缩减，2015 年 1-8 月期间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营销和专业服务费等的增大导致期间费用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742,373.04	99.90%	72,967,306.71	99.98%	66,549,715.09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40,679.00	0.10%	13,440.00	0.02%	13,440.00	0.02%
营业收入合计	38,783,052.04	100.00%	72,980,746.71	100.00%	66,563,155.0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9,079,185.36	99.85%	59,427,780.49	100.00%	53,237,779.3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2,355.87	0.15%	-	-	-	-
营业成本合计	29,121,541.23	100.00%	59,427,780.49	100.00%	53,237,779.3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98%及 99.90%，其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处置收入和房租收入，其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和产品类别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固体类药物销售	38,368,601.08	28,711,981.77	25.17%
其中：步迈新	35,262,109.68	25,557,061.45	27.52%
雷定	1,049,230.75	870,401.29	17.04%
乐易扶	2,054,777.78	2,283,778.69	-11.14%
参七心疏片	2,482.87	740.34	70.18%
四物片	-	-	-
液体类药物销售	373,771.96	367,203.59	1.76%
主营业务小计	38,742,373.04	29,079,185.36	24.94%
其他业务	40,679.00	42,355.87	-4.12%
合计	38,783,052.04	29,121,541.23	24.91%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固体类药物销售	59,036,185.37	43,894,399.05	25.65%
其中：步迈新	50,253,468.91	34,918,442.38	30.52%
雷定	1,499,606.81	1,157,167.06	22.84%
乐易扶	3,366,309.76	3,711,817.45	-10.26%
参七心疏片	521,332.65	242,476.70	53.49%
四物片	3,395,467.24	3,864,495.46	-13.81%
液体类药物销售	13,931,121.34	15,533,381.44	-11.50%
主营业务小计	72,967,306.71	59,427,780.49	18.56%
其他业务	13,440.00	-	100.00%
合计	72,980,746.71	59,427,780.49	18.57%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固体类药物销售	45,588,764.53	31,936,473.47	29.95%
其中：步迈新	33,887,018.75	22,427,510.85	33.82%
雷定	1,288,633.58	1,081,390.86	16.08%
乐易扶	4,921,170.99	3,728,535.25	24.23%
参七心疏片	793,693.67	439,175.84	44.67%
四物片	4,698,247.54	4,259,860.67	9.33%
液体类药物销售	20,960,950.56	21,301,305.87	-1.62%
主营业务小计	66,549,715.09	53,237,779.34	20.00%
其他业务	13,440.00	-	100.00%
合计	66,563,155.09	53,237,779.34	20.02%

公司产品分为固体类产品和液体类产品两大类，固体类产品主要包括步迈新、雷定、乐易扶、参七心疏片和四物片等，液体类产品主要为四物合剂。液体类产品已于2014年11月停产，其库存商品于2015年2月销售完毕。四物合剂为妇科用口服液，属于中成药，其加工成本较高，盈利能力较差，报告期内一直处于负毛利状态，且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亏损幅度加大。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停产四物合剂和部分固体类产品，将生产和销售资源集中于盈利能力更强的其

他产品。

报告期内，由于盈利能力较差的液体类产品的停产，固体类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处于不断提高状态，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期间，固体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49%、80.89%及98.94%。其中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盈利能力最强的品种为步迈新，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期间，步迈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91%、68.86%及90.92%。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期间，固体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9.95%、25.65%及25.17%，其中步迈新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3.82%、30.52%及27.52%。步迈新即盐酸氨基葡萄糖片，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骨关节炎，其临床效果明显，且此类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目前使用此类产品的患者数量总数仍然偏少，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空间，故步迈新为公司的主要优势产品，也是目前重点发展的产品。报告期内，步迈新的销售量处于稳步上升状态。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具备一定的质量和品牌优势，单位销售价格整体变动幅度不大，平均销售价格报告期内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产品线调整缩减的情况下为拓展步迈新的销售，对于部分渠道的销售在价格方面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此外，由于报告期内产品线的调整，公司对部分生产工人的岗位进行了重新安排，在此期间存在人员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的主要产品步迈新的人工成本和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增加，这也导致了其毛利率有所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步迈新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所引起。

其他固体类产品方面，主要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的雷定的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参七心疏片销售量较小，系根据客户需求零星生产和销售；四物片和乐易扶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下降，出现负毛利，其中，四物片与液体类产品四物合剂的药物功效和生产工艺较为类似，面临相似的亏损状况，故也与四物合剂同时停产，乐易扶主要应用于治疗滴虫病和各种感染，由于市场同类产品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面临较大的下降压力，特别是2014年以来销售单价明显下降，同时受到公司产品线调整过程中人工成本和分摊制造费用增加的影响，毛利下降为负，公司也缩减了相应的产量，并对原有库存进行了尽快清理。由于目前乐易扶仍然有部分较为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和销售

渠道，公司维持了一定的生产和销售，自 2015 年年中以来销售毛利率已转为正，但总体来看盈利空间较小。

综上，受益于公司优势产品步迈新销售收入的增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但由于部分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不强，销售价格下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甚至出现亏损。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相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主要原因如下：1) 较为缺乏自主研发并掌握核心技术、难以替代的优势产品，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产品定价能力；2) 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类型较为单一，部分产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出现阶段性亏损，从而影响了整体毛利率水平；3)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品线调整，在此期间存在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形，故其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阶段性影响了毛利率水平；4) 销售渠道和营销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成本和费用结构与同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低。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采取调整产品线、停产亏损产品并集中资源扩大优势产品销售渠道等措施稳定销售毛利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最近一期整体毛利率水平处于上升趋势。与此同时，针对盈利较为依靠单一产品的现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划成立药物研究所，并将不再生产的产品对应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置，收回资金增加新品研发投入，从而达到丰富产品类型、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议价能力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501,171.90	83.33%	47,742,602.97	86.33%	38,752,328.65	85.06%
直接人工	1,211,405.21	4.70%	1,797,764.62	3.25%	1,597,876.35	3.51%
制造费用	3,089,095.00	11.97%	5,187,816.15	9.38%	4,359,575.32	9.57%
加工费	-	-	575,435.92	1.04%	847,173.65	1.86%
合计	25,801,672.11	100.00%	55,303,619.66	100.00%	45,556,953.97	100.00%

公司的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生产投入的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另外四物合剂等少量产品存在委外加工环节，其产品成本中包含加工费。由于上述产品均已在 2014 年底前停产，因此 2015 年 1-8 月期间的产品成本构成中无加工费。从内部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最大，包括主料、辅

助材料和包装材料等，材料成本根据生产批次对领用的原材料按照实际领用量和单价计入对应的产品。人工成本按照生产工人归属的车间分别计入固体车间和液体车间，固体车间的人工成本按照各种产品的当期实际产量每月进行分摊，而液体车间由于只生产四物合剂，故人工成本全部计入其产品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机物料、固定资产折旧、检验检测费等，其分摊方法为先按人工成本比例分摊至固体车间和液体车间，再按各种产品的当期实际产量分摊至产品。由于液体车间已于 2014 年 11 月停产，因此 2015 年 1-8 月期间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按照固体车间各类别产品产量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料工费三项占产品成本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8 月期间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线调整后，部分生产工人的岗位发生变动，在此期间存在一定的人员产能利用不足，导致现有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报告期内，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保持在 85%左右，需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所占比重相对较小，且公司根据生产耗用的时间和工艺等方面的经验对其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摊，因此总体来看，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合理。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8,783,052.04	72,980,746.71	9.64%	66,563,155.09
销售费用	5,648,860.99	4,613,903.42	60.20%	2,880,043.55
管理费用	2,659,985.26	3,968,973.71	23.05%	3,225,470.91
其中：研发费用	722,144.98	608,718.68	21.15%	502,436.19
财务费用	-7,195.57	-23,643.89	92.38%	-12,289.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7%	6.32%		4.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6%	5.44%		4.8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	0.83%		0.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3%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1%	11.73%		9.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营销费	4,063,862.00	3,270,834.29	1,541,176.46

员工薪酬	442,777.56	493,949.65	510,583.21
运输仓储费	892,844.95	647,802.62	641,711.57
折旧费	107,984.14	105,188.74	57,447.14
其他	141,392.34	96,128.12	129,125.17
合计	5,648,860.99	4,613,903.42	2,880,043.55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市场营销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产品推广而发生的差旅支出、会务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除此之外销售费用中其他构成项目还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仓储费、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而2015年1-8月期间占比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有的液体类产品盈利能力较差，但销售渠道相对较稳定，维护成本较低，而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对产品线进行调整后，液体类产品停产，公司与部分原有的下游客户不再发生业务往来，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维持和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拓展了部分新的业务区域和渠道，从而导致营销费用上升幅度较大。与此同时，2015年1-8月期间，由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的提高和货物运输价格的上升，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和运输仓储费也有一定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73,181.96	1,091,923.29	1,117,343.49
研发费用	722,144.98	608,718.68	502,436.19
折旧与摊销	211,104.49	331,768.42	445,486.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8,773.99	148,891.85	70,203.00
税费	252,465.26	323,679.76	219,773.58
办公及物业水电费	114,846.12	321,562.98	217,874.99
修理费	1,275.00	579,639.00	299,644.42
其他	146,193.46	562,789.73	352,708.34
合计	2,659,985.26	3,968,973.71	3,225,470.91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相关支出及修理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变化不大，略有上升，主要是受到中介机构服务费和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导致，其中2015年1-8月期间公司为准备改制和挂牌，支付的财务咨询费、法律服务费、审计费和评估费金额相比以前年度明显增加。

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净收益，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其金额不重大。

公司研发费用除委托外部机构研发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支出外，主要构成包括研发项目内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产品开发部员工薪酬、新产品信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专利费等。

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特别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较快，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800.00	221,300.00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800.00	221,300.00	-
减：所得税影响	3,120.00	33,195.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80.00	188,105.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4,786.79	3,852,730.54	5,896,931.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67%	4.66%	-

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2015年1-8月		
项目	金额	说明
专利资助费	20,800.00	郫知产[2010]14号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GMP认证奖励	121,300.00	成办发[2012]23号，成经信发[2012]40号，成经信发[2013]73号
企业奖励扶持金	100,000.00	郫委发[2014]9号
合计	221,3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不重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五）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政策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第一年已经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实行事先备案后即可按15%的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已取得成都市郫县地方税务局备案，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2015年1-8月期间，根据西部大开发的政策精神，公司暂按15%的税率确认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2,157.18	35,295.32	27,598.18
银行存款	36,439,374.19	14,155,215.04	8,631,548.2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6,481,531.37	14,190,510.36	8,659,146.39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	-	195,7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40,000.00	-	195,72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4,942.29	100.00	710,617.03	12.37
其中：账龄组合	5,744,942.29	100.00	710,617.03	1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744,942.29	100.00	710,617.03	12.3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3,393.39	100.00	620,393.76	12.52
其中：账龄组合	4,953,393.39	100.00	620,393.76	12.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953,393.39	100.00	620,393.76	12.5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95,024.46	100.00	1,040,640.13	6.89
其中：账龄组合	15,095,024.46	100.00	1,040,640.13	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5,095,024.46	100.00	1,040,640.13	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元）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76,943.65	84.89	243,847.18	5.00
1-2年	311,441.15	5.42	31,144.12	10.00
2-3年	133,200.48	2.32	39,960.14	30.00
3-4年	30,267.24	0.53	15,133.62	50.00
4-5年	62,789.00	1.09	50,231.20	80.00

5年以上	330,300.77	5.75	330,300.77	100.00
合计	5,744,942.29	100.00	710,617.03	
账龄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75,339.60	86.31	213,766.98	5.00
1-2年	177,868.48	3.59	17,786.85	10.00
2-3年	107,095.54	2.16	32,128.66	30.00
3-4年	62,789.00	1.27	31,394.50	50.00
4-5年	24,920.00	0.50	19,936.00	80.00
5年以上	305,380.77	6.17	305,380.77	100.00
合计	4,953,393.39	100.00	620,393.76	
账龄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54,107.59	95.09	717,705.38	5.00
1-2年	329,897.50	2.19	32,989.75	10.00
2-3年	62,789.00	0.42	18,836.70	30.00
3-4年	24,920.00	0.16	12,460.00	50.00
4-5年	323,310.37	2.14	258,648.30	80.00
5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5,095,024.46	100.00	1,040,640.13	

公司截至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054,384.33元和4,332,999.63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11%和5.94%,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16.39%和5.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明显减小,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降低自身风险,变更了部分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要求其在发货前预付货款,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终止了与部分销售量较大但回款周期较长的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而对于新客户则大都要求先款后货。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5,034,325.26元,相比上年末略有上升,由于一般临近年末结算量较大,故总体来看最近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超出信用期限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一般情况下为3-6个月,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较小,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规模未有扩大迹象。通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相比同行业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如下：

账龄组合	新斯顿制药	亿邦制药 833437	维康子帆 834174
1年以内	5.00%	3.00%	5.00%
1-2年	10.00%	6.00%	10.00%
2-3年	30.00%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风险可控，其坏账准备政策具有谨慎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重(%)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920.00	1年以内	22.21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2,043.00	1年以内	11.7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304.20	1年以内	10.10
四川泸州宝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38.37	5年以上	4.66
四川省天缘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762.40	1-2年： 40,560.00	4.42
			2-3年： 60,840.00	
			3-4年： 27,211.00	
			4-5年： 62,789.00	
			5年以上： 62,362.40	
合计		3,049,967.97		53.09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重(%)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3,261.06	1年以内	22.68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1,271.01	1年以内	7.7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82.00	1年以内	6.06
四川泸州宝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38.37	5年以上	5.41
四川省天缘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762.40	1年以内： 40,560.00	5.12
			1-2年： 60,840.00	

			2-3年： 27,211.00	
			3-4年： 62,789.00	
			4-5年： 24,920.00	
			5年以上： 37,442.40	
合计		2,326,314.84		46.97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重(%)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4,440.88	1年以内	14.7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334.15	1年以内	13.4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392.20	1年以内	8.48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9,475.80	1年以内	4.04
上海医药嘉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368.00	1年以内	3.77
合计		6,716,011.03		44.50

报告期各期末，除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单位：元）

账龄组合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08,750.00	92.82	-
1-2年	74,100.00	1.60	-
2-3年	259,000.00	5.58	-
合计	4,641,850.00	100.00	-
账龄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3,230.00	71.09	-
1-2年	62,300.00	2.16	-
2-3年	772,650.00	26.75	-
合计	2,888,180.00	100.00	-
账龄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74,260.10	35.58	-
1-2年	2,126,186.34	64.42	-
合计	3,300,446.44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科目余额主要构成包括预付的货款、研发项目

进度款、服务费及设备款等，预付款项尚未结算的原因均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特别是委外研发项目的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合同分期支付进度款，导致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成都顺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年以内	中介服务费	42.01
北京远博康惠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年以内	研发合同款	37.70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年以内	研发合同款	6.1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研发合同款	4.31
江西万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5,2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3.77
合计		4,360,200.00			93.93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成都顺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年以内	中介服务费	67.5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2-3年	研发合同款	26.66
重庆康洲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73
成都点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	1-2年	咨询服务费	1.42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研发合同款	0.83
合计		2,835,000.00			98.16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四川鼎鑫净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5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25.98
			148,152.66		
			1-2年:		
			709,347.3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1-2年	研发合同款	23.33
北京吉康利通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研发合同款	20.00
			100,000.00		
			1-2年:		
			560,000.00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1年以内	研发合同款	8.00

四川鹏华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7.37
合计		2,794,600.00			84.6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预付给成都顺志商贸有限公司的中介服务费系由于公司转让知识产权产生，根据相关协议，由成都顺志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授权委托人为公司意向转让的9项药品生产技术及批件寻找买家，并基于实际达成的成交价格收取中介服务费。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仍在履行中，相关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公司将已支付的中介服务费计入预付款项，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应票据后一并转入资产处置损益。有关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已在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及分析”之“5.其他应付款”中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778.86	100.00	240.00	0.07
账龄组合	2,400.00	0.74	240.00	10.00
无风险组合	321,378.86	99.2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23,778.86	100.00	240.00	0.0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5,347.06	100.00	41,522.00	0.40
账龄组合	146,740.00	1.41	41,522.00	28.30
无风险组合	10,248,607.06	98.5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395,347.06	100.00	41,522.00	0.4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3,845.53	100.00	164,206.63	5.60
账龄组合	1,642,066.25	55.97	164,206.63	10.00
无风险组合	1,291,779.28	44.0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933,845.53	100.00	164,206.63	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元）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5.00
1-2年	2,400.00	240.00	10.00
合计	2,400.00	240.00	
账龄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00.00	500.00	5.00
1-2年	-	-	10.00
2-3年	136,740.00	41,022.00	30.00
合计	146,740.00	41,522.00	
账龄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5.00
1-2年	1,642,066.25	164,206.63	10.00
合计	1,642,066.25	164,206.63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10,026,663.15元系应收公司的股东孚和投资和新健康投资的往来款，实际形成关联企业资金占用。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6月归还，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此外，公司截至2015年8月末应收股东新健康投资的房租35,840.00元已于2015年9月结清。

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为员工备用金和代理商往来款项。截至报告期期末，通过对代理商往来款项的清理，公司已全额收回

上述款项，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并不重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备用金制定了管理办法，员工从事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需支付现金的采购事项或因公出差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借用一定额度的备用金，由员工填写借款申请单，经财务部门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审批后领款。由于公司销售、采购、行政等部分岗位员工需要频繁使用备用金，因此在其借用备用金后向财务申请报销时，财务部门未对已借出备用金进行抵扣，而是全额支付了报销金额，部分员工备用金的实际使用时间超过1年。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用时间超过1年的员工备用金金额为14.85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0月起对员工备用金进行清理，对现有员工备用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备用金的借用时间和额度进行严格管理。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推迟大额费用入账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具备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王忠	非关联方	136,500.00	1-2年	备用金	42.16
时政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2.35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840.00	1年以内： 13,440.00	房租	11.07
			1-2年： 13,440.00		
			2-3年： 8,960.00		
王兰	非关联方	20,912.37	1年以内	备用金	6.46
袁浩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6.18
合计		253,252.37			78.22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24,163.15	1年以内	往来款	96.43
王忠	非关联方	136,5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31
宋立学	非关联方	45,560.00	2-3年	代理商往来	0.44
罗成玉	非关联方	45,000.00	2-3年	代理商往来	0.43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80.00	1年以内： 13,440.00	房租	0.28
			1-2年： 15,940.00		
合计		10,280,603.15			98.89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雷烁	非关联方	787,516.26	1年以内	备用金	26.84
宋立学	非关联方	386,560.00	1-2年	代理商往来	13.18
刘建立	非关联方	226,440.00	1-2年	代理商往来	7.72
许远泽	非关联方	223,500.00	1年以内： 2,220.00	备用金	7.62
			1-2年： 221,280.00		
谢小敏	非关联方	167,850.00	1-2年	代理商往来	5.72
合计		1,791,866.26			61.08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2,129.46	-	5,002,129.46
在产品	91,276.34	-	91,276.34
库存商品	4,744,761.11	-	4,744,761.11
合计	9,838,166.91	-	9,838,166.9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83,100.77	-	15,583,100.7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8,455,527.85	339,004.88	8,116,522.97
合计	24,038,628.62	339,004.88	23,699,623.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28,119.31	-	16,728,119.3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2,579,688.68	-	12,579,688.68
合计	29,307,807.99	-	29,307,807.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由于同一批次的产品生产时间并不长，公司一般情况下月末不留在产品，故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所占比重最大。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并保留一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应付客户需求，缩短交付周期。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合理的存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材料采购及入库、半成品、产成品入库、产品出库等环节进行了较为有效的管理，并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处于下降状态，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从2014年下

半年起对其产品线进行了调整，停止生产和销售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产品，并对上述品种的库存商品和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进行了清理。此外，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较小还与公司在 2015 年 7-8 月更新了包括锅炉和自动包装线等在内的部分生产设备、减少了采购量和生产量的因素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步迈新	4,199,143.28	-	4,199,143.28
雷定	342,368.13	-	342,368.13
乐易扶	203,249.70	-	203,249.70
合计	4,744,761.11	-	4,744,761.1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步迈新	6,698,195.78	-	6,698,195.78
雷定	558,399.36	-	558,399.36
乐易扶	769,802.20	277,818.30	491,983.90
参七心疏片	740.34	-	740.34
四物合剂	428,390.17	61,186.58	367,203.59
合计	8,455,527.85	339,004.88	8,116,522.9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步迈新	8,192,582.75	-	8,192,582.75
雷定	612,727.02	-	612,727.02
乐易扶	708,190.52	-	708,190.52
四物片	868,955.41	-	868,955.41
参七心疏片	1,686.86	-	1,686.86
四物合剂	2,195,546.12	-	2,195,546.12
合计	12,579,688.68	-	12,579,688.6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库存商品已签订合同平均销售价格扣除销售相关税费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对乐易扶和四物合剂等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外，其余存货经测试均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34,642,378.02	394,034.19	219,283.03	34,817,129.18
房屋及建筑物	19,802,200.32	-	-	19,802,200.32
机器设备	10,798,668.89	388,034.19	-	11,186,703.08
工器具及家具	752,685.75	6,000.00	-	758,685.75
运输工具	2,803,625.15	-	219,283.03	2,584,342.12
电子设备	485,197.91	-	-	485,197.91
二、累计折旧	15,920,699.55	1,547,856.00	208,318.88	17,260,236.67
房屋及建筑物	8,228,531.31	627,069.76	-	8,855,601.07
机器设备	4,940,249.44	710,576.56	-	5,650,826.00
工器具及家具	492,238.02	42,392.57	-	534,630.59
运输工具	1,852,289.54	147,412.06	208,318.88	1,791,382.72
电子设备	407,391.24	20,405.05	-	427,796.29
三、账面价值	18,721,678.47			17,556,892.51
房屋及建筑物	11,573,669.01			10,946,599.25
机器设备	5,858,419.45			5,535,877.08
工器具及家具	260,447.73			224,055.16
运输工具	951,335.61			792,959.40
电子设备	77,806.67			57,401.62
类别	2014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32,619,253.80	2,023,124.22	-	34,642,378.02
房屋及建筑物	19,802,200.32	-	-	19,802,200.32
机器设备	9,770,173.20	1,028,495.69	-	10,798,668.89
工器具及家具	688,545.75	64,140.00	-	752,685.75
运输工具	1,900,011.62	903,613.53	-	2,803,625.15
电子设备	458,322.91	26,875.00	-	485,197.91
二、累计折旧	13,685,327.72	2,235,371.83	-	15,920,699.55
房屋及建筑物	7,287,926.67	940,604.64	-	8,228,531.31
机器设备	3,848,973.21	1,091,276.23	-	4,940,249.44
工器具及家具	432,056.20	60,181.82	-	492,238.02
运输工具	1,748,591.38	103,698.16	-	1,852,289.54
电子设备	367,780.26	39,610.98	-	407,391.24
三、账面价值	18,933,926.08			18,721,678.47
房屋及建筑物	12,514,273.65			11,573,669.01
机器设备	5,921,199.99			5,858,419.45
工器具及家具	256,489.55			260,447.73
运输工具	151,420.24			951,335.61
电子设备	90,542.65			77,806.67
类别	2013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31,535,823.66	1,083,430.14	-	32,619,253.80
房屋及建筑物	19,802,200.32	-	-	19,802,200.32
机器设备	8,899,574.89	870,598.31	-	9,770,173.20
工器具及家具	527,250.37	161,295.38	-	688,545.75
运输工具	1,900,011.62	-	-	1,900,011.62
电子设备	406,786.46	51,536.45	-	458,322.91
二、累计折旧	11,774,126.58	1,911,201.14	-	13,685,327.72
房屋及建筑物	6,347,322.03	940,604.64	-	7,287,926.67
机器设备	3,007,203.71	841,769.50	-	3,848,973.21
工器具及家具	399,319.39	32,736.81	-	432,056.20
运输工具	1,696,511.62	52,079.76	-	1,748,591.38
电子设备	323,769.83	44,010.43	-	367,780.26
三、账面价值	19,761,697.08			18,933,926.08
房屋及建筑物	13,454,878.29			12,514,273.65
机器设备	5,892,371.18			5,921,199.99
工器具及家具	127,930.98			256,489.55
运输工具	203,500.00			151,420.24
电子设备	83,016.63			90,542.6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厂区自行建设的附属配套设施机修车间未办理产权证书，另有一辆长安面包车行驶证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净值为66,889.36元，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很小，且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安面包车行驶证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8,354,631.01	-	-	8,354,631.01
土地使用权	4,811,500.96	-	-	4,811,500.96
非专利技术	3,466,848.00	-	-	3,466,848.00
软件	76,282.05	-	-	76,282.05
二、累计摊销	4,815,197.02	72,153.36	-	4,887,350.38
土地使用权	1,283,066.97	64,153.36	-	1,347,220.33
非专利技术	3,466,848.00	-	-	3,466,848.00
软件	65,282.05	8,000.00	-	73,282.05
三、账面价值	3,539,433.99			3,467,280.63

土地使用权	3,528,433.99			3,464,280.63
非专利技术	-			-
软件	11,000.00			3,000.00
类别	2014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8,354,631.01	-	-	8,354,631.01
土地使用权	4,811,500.96	-	-	4,811,500.96
非专利技术	3,466,848.00	-	-	3,466,848.00
软件	76,282.05	-	-	76,282.05
二、累计摊销	4,689,242.98	125,954.04	-	4,815,197.02
土地使用权	1,186,836.93	96,230.04	-	1,283,066.97
非专利技术	3,464,581.29	2,266.71	-	3,466,848.00
软件	37,824.76	27,457.29	-	65,282.05
三、账面价值	3,665,388.03			3,539,433.99
土地使用权	3,624,664.03			3,528,433.99
非专利技术	2,266.71			-
软件	38,457.29			11,000.00
类别	2013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8,329,631.01	25,000.00	-	8,354,631.01
土地使用权	4,811,500.96	-	-	4,811,500.96
非专利技术	3,466,848.00	-	-	3,466,848.00
软件	51,282.05	25,000.00	-	76,282.05
二、累计摊销	4,439,771.98	249,471.00	-	4,689,242.98
土地使用权	1,090,606.89	96,230.04	-	1,186,836.93
非专利技术	3,338,481.33	126,099.96	-	3,464,581.29
软件	10,683.76	27,141.00	-	37,824.76
三、账面价值	3,889,859.03			3,665,388.03
土地使用权	3,720,894.07			3,624,664.03
非专利技术	128,366.67			2,266.71
软件	40,598.29			38,457.29

公司的无形资产权属证书齐全，不存在权属瑕疵。其中，非专利技术为公司拥有的与药品生产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上述药品均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 2014 年末，上述知识产权已全部摊销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盐酸司维拉姆	180,000.00	-	-	-	-	180,000.00
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及片、口服液	600,000.00	-	-	-	-	600,000.00
米力农原料药及注射液	782,500.00	-	-	-	-	782,500.00
复合磷酸氢钾原料药及注射液	360,000.00	-	-	-	-	360,000.00
盐酸帕洛诺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	240,000.00	-	-	-	-	240,000.00
盐酸阿扎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	482,500.00	-	-	-	-	482,500.00
马来酸氟吡汀原料药及胶囊	1,271,500.00	-	-	-	-	1,271,500.00
群多普利原料药及片	270,000.00	-	-	-	-	270,000.00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原料药及胶囊	1,051,800.00	-	-	-	-	1,051,800.00
啦咪呋定片	54,000.00	-	-	-	-	54,000.00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69,000.00	-	-	-	-	69,000.00
盐酸普拉克索原料药及片	540,000.00	-	-	-	-	540,000.00
右佐匹克隆原料药及片	450,000.00	-	-	-	-	450,000.00
依托考昔原料及片	-	-	136,776.06	136,776.06	-	-
曲格列汀原料及制剂	-	-	1,350,000.00	-	-	1,350,000.00
合计	6,351,300.00	-	1,486,776.06	136,776.06	-	7,701,300.00
项目	2014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盐酸司维拉姆	180,000.00	-	-	-	-	180,000.00
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及片、口服液	600,000.00	-	-	-	-	600,000.00
米力农原料药及注射液	782,500.00	-	-	-	-	782,500.00
复合磷酸氢钾原料药及注射液	180,000.00	-	180,000.00	-	-	360,000.00
盐酸帕洛诺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	240,000.00	-	-	-	-	240,000.00
盐酸阿扎司琼原料药	242,500.00	-	240,000.00	-	-	482,500.00

及注射液						
马来酸氟吡汀原料药及胶囊	320,000.00	-	951,500.00	-	-	1,271,500.00
群多普利原料药及片	270,000.00	-	-	-	-	270,000.00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原料药及胶囊	750,000.00	-	301,800.00	-	-	1,051,800.00
啦咪呋定片	54,000.00	-	-	-	-	54,000.00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69,000.00	-	-	-	-	69,000.00
盐酸普拉克索原料药及片	540,000.00	-	-	-	-	540,000.00
右佐匹克隆原料药及片	450,000.00	-	-	-	-	450,000.00
合计	4,678,000.00	-	1,673,300.00	-	-	6,351,300.00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盐酸司维拉姆	180,000.00	-	-	-	-	180,000.00
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及片、口服液	600,000.00	-	-	-	-	600,000.00
米力农原料药及注射液	390,000.00	-	392,500.00	-	-	782,500.00
复合磷酸氢钾原料药及注射液	180,000.00	-	-	-	-	180,000.00
盐酸帕洛诺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	240,000.00	-	-	-	-	240,000.00
盐酸阿扎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	240,000.00	-	2,500.00	-	-	242,500.00
马来酸氟吡汀原料药及胶囊	320,000.00	-	-	-	-	320,000.00
群多普利原料药及片	270,000.00	-	-	-	-	270,000.00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原料药及胶囊	750,000.00	-	-	-	-	750,000.00
啦咪呋定片	54,000.00	-	-	-	-	54,000.00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69,000.00	-	-	-	-	69,000.00
盐酸普拉克索原料药及片	540,000.00	-	-	-	-	540,000.00
右佐匹克隆原料药及片	450,000.00	-	-	-	-	450,000.00
合计	4,283,000.00	-	395,000.00	-	-	4,678,000.00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新产品研发模式如下：公司产品开发部通过研究和评估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产品开发和临床试验的方式进行新产品研发，新产品开发成功后由第三方将相关研发资料独家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公司完成临床试验，

公司的产品开发部门全程跟踪新产品的开发，并复核新产品的工艺以及进行新产品的申报注册直至拿到药品生产批件。公司内部研究阶段的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委托第三方开发的项目，公司根据合同支付研发项目进度款项，并在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后将支付的委托研发款项计入开发支出。如项目未能开发研发成功，则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和双方协商情况，将由由自身承担的开发支出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将取得的对方退款冲减开发支出；如项目开发新产品研发成功、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并由公司进行批量生产，则将项目开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受益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内部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均为从第三方独家购买取得的药品技术资料，并已取得药品生产批件，能够由公司利用上述技术资料进行批量生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流入，其对应的成本为公司购买技术资料所支付的对价。综上，公司对于委托外部机构开发项目进行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一般情况下，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新药项目周期较长，这主要是由于除进行开发和临床试验本身所需的时间外，新药的临床试验和生产两个环节报送审评的周期也较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在开发项目中，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及片、口服液和啦咪味定片两个项目已取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临床试验批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马来酸氟吡汀原料药及胶囊项目已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相关批件正在获取中；重酒石酸卡巴拉汀原料药及胶囊项目正在进行临床试验审评，预计将在 6 个月内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米力农原料药及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原料药及注射液和盐酸阿扎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三个项目属于无须进行临床试验审评的项目，正在进行生产技术审评；盐酸司维拉姆、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帕洛诺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和群多普利原料药及片四个项目已终止，根据公司与被委托方达成的协议，公司已支付的开发支出款项将用于抵扣其他项目需支付的款项，待相应的项目支出款项处理完毕并取得票据后，公司将会把对应的款项转至新项目进行核算。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0,393.76	90,223.27	-	-	710,617.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522.01	-	41,282.00	-	240.00
存货跌价准备	339,004.88	-	-	339,004.88	-
合计	1,000,920.65	90,223.27	41,282.00	339,004.88	710,857.04
项目	2014年度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0,640.13	-	420,246.37	-	620,393.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206.63	-	122,684.63	-	41,522.01
存货跌价准备	-	339,004.88	-	-	339,004.88
合计	1,204,846.76	339,004.88	542,931.00	-	1,000,920.65
项目	2013年度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6,026.67	-	75,386.54	-	1,040,640.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1,503.92	-	87,297.29	-	164,206.63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1,367,530.59	-	162,683.83	-	1,204,846.76

除上述减值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主要负债情况及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53,980.70	3,021,876.73	3,288,156.72
1-2年	107,648.80	88,686.16	2,471,028.10
2-3年	25,733.33	308,691.00	-
3年以上	206,287.25	-	-
合计	2,993,650.08	3,419,253.89	5,759,184.82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构成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设备、劳务或由于技术转让所产生的未付款项，其中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占比最大，此类应付账款一般账龄较短，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技术转让费和工程质保金产生。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线的调整，原材料采购种类和金额有所下降，应付账款余额处于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900.00	1年以内	67.97
四川振华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41.00	1年以内	6.39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00.00	1年以内	4.9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2.67
四川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34.20	3年以上	2.26
合计		2,523,375.20		84.28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380.00	1年以内	34.87
成都伟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168.47	1年以内	10.91
成都宏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20.00	1年以内	6.65
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62.26	1年以内	6.41
四川振华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39.00	1年以内	5.95
合计		2,215,569.73		64.79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上海迈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年	15.63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1年以内	14.59
北京万全阳光医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521,312.50	1-2年	9.05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162.40	1年以内	6.83
四川省崇州市三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3,615.00	1年以内	6.66
合计		3,038,089.90		5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09,828.24	622,180.00	3,627,526.18
1年以上	-	156,060.00	1,968,361.47
合计	1,409,828.24	778,240.00	5,595,887.65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账龄一般在1年以内，部分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是由于根据协议分批发货，而协议的发货周期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四川新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9,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5.46
北京四季汇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00.00	1年以内	货款	6.39
北京宇民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6.03
海南天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00.00	1年以内	货款	5.4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52.00	1年以内	货款	4.81
合计		678,052.00			48.09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天津市汇智远大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1.84
成都肖集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520.00	1年以内	货款	15.10
广西康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400.00	2-3年	货款	6.61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5.91
漳州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	2-3年	货款	4.16
合计		417,320.00			53.62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8,201.93	1年以内	货款	11.05
四川新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9,356.00	1年以内	货款	7.85
成都肖集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1,600.00	1年以内	货款	6.46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500.00	1年以内	货款	5.12
河北君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20.00	1年以内:	货款	5.11
			1-2年:		
合计		1,991,677.93			35.59

报告期各期末，除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318,249.34	3,196,437.34	121,812.00
职工福利费	-	130,837.73	130,837.7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77,501.82	177,501.82	-

-工伤保险费	-	21,249.93	21,249.93	-
-生育保险费	-	14,356.43	14,356.43	-
-大病保险费	-	15,264.15	15,264.15	-
住房公积金	-	2,592.00	2,59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57.00	63,882.87	23,945.55	45,894.32
二、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8,940.96	448,940.96	-
失业保险费	-	38,670.72	38,670.72	-
合计	5,957.00	4,231,545.95	4,069,796.63	167,706.32
项目	2014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69,757.40	3,869,757.40	-
职工福利费	-	148,377.28	148,377.28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69,462.18	269,462.18	-
-工伤保险费	-	38,165.17	38,165.17	-
-生育保险费	-	23,537.04	23,537.04	-
-大病保险费	-	24,817.59	24,817.59	-
住房公积金	-	1,728.00	1,72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159.91	25,202.91	5,957.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743,954.42	743,954.42	-
失业保险费	-	78,496.80	78,496.80	-
合计	-	5,229,455.79	5,223,498.79	5,957.00
项目	2013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691,488.53	3,691,488.53	-
职工福利费	-	95,805.64	95,805.6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40,808.25	240,808.25	-
-工伤保险费	-	34,080.99	34,080.99	-
-生育保险费	-	21,228.45	21,228.45	-
-大病保险费	-	20,790.34	20,790.3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545.40	24,545.40	-
二、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776,397.80	776,397.80	-
失业保险费	-	70,750.10	70,750.10	-
合计	-	4,975,895.50	4,975,895.50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4,373.10	448,273.82	480,897.14
营业税	1,792.00	1,344.00	672.00
企业所得税	1,715,333.09	1,903,981.94	1,129,755.02
土地使用税	145,192.40	-	-
房产税	42,204.9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58.08	15,217.75	11,728.84
教育费附加	19,894.85	9,130.65	7,037.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63.23	6,087.10	4,691.54
个人所得税	98,806.51	81,729.20	42,545.90
其他	-	10,353.73	12,234.32
合计	2,814,018.25	2,476,118.19	1,689,562.06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894,599.37	25,631,526.78	4,368,648.98
1年以上	1,635,160.00	6,802,508.44	27,258,652.16
合计	24,529,759.37	32,434,035.22	31,627,301.14

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的主要构成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及收到的知识产权转让费。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的 2,200.00 万元为公司转让知识产权已收到的转让费，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余额的主要构成为代理商保证金，关联方往来已全部结清。

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神威药业（四川）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杞菊地黄口服液、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四物片、四物胶囊、四物合剂、乳癖舒片、清热解毒口服液、和血胶囊、参七心疏片 9 项药品的生产技术及批件所有权作价 2,200.00 万元转让给对方，其中生产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流程、处方、质量标准（含成品、中间产品、原辅料质量标准）、药品注册上报时研究资料以及上市产品（仅限于现有已生产品种）的

稳定性及研究资料等。上述 9 项药品中，杞菊地黄口服液、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四物胶囊、乳癖舒片、清热解毒口服液、和血胶囊 6 项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销售的产品，四物片、四物合剂、参七心疏片 3 项为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已陆续停止生产并将原有库存全部销售完毕的产品。

公司转让上述 9 项药品的生产技术及批件所有权主要是基于对产品市场需求、盈利能力、自身产能及渠道营销资源等方面的判断，将不再实际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对应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置，从而一次性回收资金并将其投放至公司优势产品及新产品研发领域。上述转让交易过程中公司未对相关知识产权价值进行评估，转让价格由双方在公平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达成。于转让合同签订日，上述知识产权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已全部摊销完毕。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根据转让合同约定协助受让方完成了向主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上述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及批准文号变更手续，相关的上述技术转让所涉及的变更手续仍然在办理中，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尚不满足，资产处置损益确认条件，故尚不满足确认资产处置损益的条件，故公司将已收到的合同转让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不再生产和销售上述技术转让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药品，且相关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故上述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神威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0	1 年以内	转让款	89.69
陈一燕	非关联方	472,102.50	1 年以内： 470,054.00 2-3 年： 2,048.50	保证金	1.92
黄进	非关联方	161,011.44	1 年以内	保证金	0.66
包开佳	非关联方	100,000.00	3 年以上	保证金	0.41
汤正伟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0.20
合计		22,783,113.94			92.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神威药业（四川）有	非关联方	22,000,000.00	1 年以内	转让费	67.83

限公司					
陈飞	非关联方	2,216,434.74	1年以内： 641,129.25	保证金	6.84
			1-2年： 480,349.32		
			2-3年： 1,094,956.17		
包开佳	非关联方	1,495,245.00	1年以内： 356,756.00	保证金	4.61
			2-3年： 1,138,489.00		
黄进	非关联方	603,917.50	1年以内： 67,693.84	保证金	1.86
			1-2年： 536,223.66		
谢志成	非关联方	483,082.56	1年以内： 399,720.00	保证金	1.49
			1-2年： 52,172.00		
			2-3年： 31,190.56		
合计		26,798,679.80			82.63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99,569.81	1年以内： 110,360.10	往来款	43.00
			1-2年： 13,489,209.71		
包开佳	非关联方	2,978,278.62	1-2年	保证金	9.42
陈飞	非关联方	2,779,921.09	1年以内： 480,349.32	保证金	8.79
			1-2年： 2,299,571.77		
黄进	非关联方	1,820,840.62	1年以内： 1,132,651.94	保证金	5.76
			1-2年： 688,188.68		
肖贵林	非关联方	787,675.63	1-2年	保证金	2.49
合计		21,966,285.77			69.46

报告期各期末，除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八）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600,000.00	20,600,000.00	20,600,000.00
资本公积	8,500,000.00	-	-
盈余公积	2,649,224.26	2,582,977.58	2,178,894.03
未分配利润	22,527,327.57	21,931,107.46	18,294,355.47
合计	54,276,551.83	45,114,085.04	41,073,249.5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2.70%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金牛区融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
成都保地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共同控制的企业
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
彭晋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程迅	董事
黄敏	董事
黄才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大渭	董事，副总经理
陈雄	监事会主席
梁艳萍	监事
朱青	职工监事
朱登军	副总经理
刘静	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发生频率，将关联交易分别按照经常

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安一达和同吉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2,187,589.74	5.65%	6,135,530.93	8.41%	2,837,145.56	4.26%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	-	4,109,088.03	5.63%	1,474,273.50	2.22%
合计	2,187,589.74	5.65%	10,244,618.96	14.04%	4,311,419.06	6.48%

安一达和同吉顺属于公司下游药品流通环节的经营企业，安一达在报告期内由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黄才智参股，同吉顺在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度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投资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同吉顺和安一达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步迈新，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合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相同产品销售给同一区域市场内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同吉顺和安一达属于同一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同吉顺和安一达具备公司产品的最终需求渠道，故公司向两家公司销售药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其交易价格也具有公允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投资当时间接控制的成都保地经贸有限公司和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原持有的同吉顺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李学举和成都顺志商贸有限公司，自此以后同吉顺不再是公司的关联企业，相关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于2015年9月8日，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黄才智已将原持有的安一达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刘影，因此报告期后公司与安一达的销售行为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60.00	100.00	13,440.00	100.00	13,44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健康投资实际使用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4楼408室用作其办公场所，但双方并未签订租赁合同，也未支付租金。于2015年8月，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为根据该商务楼相同楼层对外出租的每平方米单价和实际租用的办公场所面积40平方米计算确定，月租金为1,120.00元，租赁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满后如需续租则价格由双方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新健康投资于2015年9月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租金，自2015年9月起的租金为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使用公司拥有产权的办公场所未及时支付租金的情形，但双方已补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市场价格支付了租金，相关交易金额具有公允性且并不重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3,599,569.81	13,277,777.46	26,877,347.27	-
合计	13,599,569.81	13,277,777.46	26,877,347.27	-
2013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6,580,034.71	110,360.10	3,090,825.00	13,599,569.81
合计	16,580,034.71	110,360.10	3,090,825.00	13,599,569.81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5年1-8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	2,500.00	-	2,500.00	-

有限公司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24,163.15	10,000,000.00	20,024,163.15	-
合计	10,026,663.15	10,000,000.00	20,026,663.15	-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500.00	-	-	2,500.00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	10,024,163.15	-	10,024,163.15
合计	2,500.00	10,024,163.15	-	10,026,663.15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2,500.00	-	2,500.00
合计	-	2,500.00	-	2,500.00

上述关联方拆入和拆出款项均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或收取利息。根据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时间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对公司整个报告期内的税后净利润影响总金额约为 46.4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比例并不重大。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并不重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如下：（单位：元）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204,090.64	10,204.53	381,271.01	19,063.55	2,224,440.88	111,222.04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	-	109,585.01	5,479.25	-	-
合计	204,090.64	10,204.53	490,856.02	24,542.80	2,224,440.88	111,222.04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840.00	-	29,380.00	-	15,940.00	-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	-	10,024,163.15	-	-	-
合计	35,840.00	-	10,053,543.15	-	15,940.00	-

（3）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	-	618,201.93

（4）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	-	13,599,569.81

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全部结清，新健康投资的租金于2015年9月全部结清。

（三）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自2015年10月起，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原有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制度。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8月30日，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659,560.21元按1:0.3839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600,000.00股，成立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20,6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33,059,560.21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78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由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403号”《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744.11万元，账面价值为5,365.96万元，评估增值约为2,378.16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经营和财务状况，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

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研发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主要采取的是委托开发，即公司在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委托第三方开发并进行临床试验。新产品开发成功后，由第三方将相关研发资料独家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公司完成临床试验。由于公司不直接参与研发，其对新产品研发的控制力较弱，若第三方研发机构不能如期的完成药品研发或者研发的药品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竞争力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目前亦在积极筹备组建新斯顿药物研究所，以解决长期困扰公司的产品开发瓶颈问题。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的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川 20100250 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许可，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将延期申请材料上报至郫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积极跟踪延期申请进展情况。

（三）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公司向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931,623.93 元、10,445,512.82 元及 6,874,589.74 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4.62%、56.39%及 61.84%。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生产盐酸氨基葡萄糖的主要企业。公司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保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同时随着生产盐酸氨基葡萄糖企业的增加，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将降低。

尽管公司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身出现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短时间内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较为单一、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停产了包括液体类产品四物合剂、固体类产品四物片

等在内的市场竞争力较差、出现销售亏损的产品，目前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药品主要为步迈新、雷定和乐易扶三类，其中步迈新销售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0.91%、68.86%及 90.92%，所占比重较大且处于不断提高状态。步迈新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骨关节炎，公司的产品具备一定的质量和品牌优势，且此类产品目前市场需求量较大，具备良好的潜力和市场前景。但由于公司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一旦市场上出现效果类似甚至更好的替代产品，公司将面临销售下滑、盈利能力明显下降的风险。与此同时，由于部分亏损产品的停产，公司为维持和扩大优势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在市场营销费用方面的开支明显加大，这也导致了期间费用的上升和销售净利润率的明显下滑。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包括调整和更新生产线设备，以改进生产工艺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亦在积极筹备组建新斯顿药物研究所，加快新药的研发工作，从而降低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五）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各国政府都采用严格的措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为维护广大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将被暂停或取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彭晋川：彭晋川

黄才智：黄才智

黄敏：黄敏

程迅：程迅

杨大渭：杨大渭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雄：陈雄

朱青：朱青

梁艳萍：梁艳萍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晋川：彭晋川

刘静：刘静

黄才智：黄才智

杨大渭：杨大渭

朱登军：朱登军

（签章）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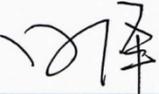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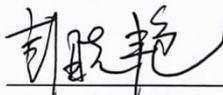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斯基


罗泽


彭晓艳


李筱璇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斯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2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



MS
(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皓宇 黄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强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3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54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397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5]003133 号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谢栋清

王强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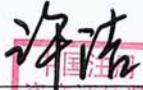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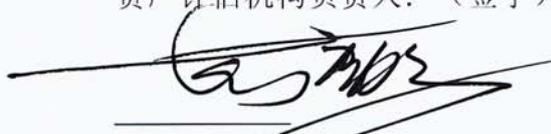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许洁
1115004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8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劭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